

新時代
史地叢書

中
俄
外
交
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陳博文
校閱者
王正廷

新時代史地叢書

中
俄
外
交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陳博文
校閱者
王正廷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俄外交史

目次

第一章 元明兩朝之中俄關係·····	一
一、蒙古人之西征·····	一
二、俄勢之東漸·····	二
三、西伯利亞之開拓·····	三
四、俄國使臣之來華·····	五
第二章 甲午戰爭前之中俄外交·····	七
一、清俄之衝突·····	七
二、尼布楚條約·····	一〇

三、	北京通商條約及恰克圖條約	一五
四、	俄國之侵略及愛琿條約	二〇
五、	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	二三
六、	伊犁事件	二七
第三章 甲午戰爭後之中俄外交		
一、	遼東問題	三四
二、	中俄密約及其影響	三六
三、	旅大之租借	四九
四、	聯軍入京與滿洲之占領	五一
五、	中俄二次密約及滿洲撤兵條約	五四
六、	日俄戰爭與中國	六一
七、	清末之中俄交涉	六六

第四章 民國以來之中俄外交……………七六

- 一、善後借款……………七六
- 二、外蒙問題……………八〇
- 三、俄國政變後之滿蒙交涉……………九二
- 四、蘇俄之對華宣言及其行動……………一〇〇
- 五、中俄協定……………一一八
- 六、日俄協定與中國……………一三〇
- 七、孫中山先生之聯俄容共政策……………一三三
- 八、中俄會議……………一三七
- 九、北京俄使館黨案……………一四六
- 十、國民政府之對俄絕交……………一五一

中俄外交史

第一章 元明兩朝之中俄關係

一、蒙古人之西征

俄羅斯，北方之大國也；其見於史乘，實始於西曆九世紀初。諾曼族某部，自瑞典移住芬蘭，土人呼爲羅斯族，與斯拉夫族共擊退之。後羅斯族酋長路列克乘斯拉夫內訌，侵之，築城諾弗哥羅（西紀八六二年），並略其附近地，遂建設俄羅斯國。路列克子伊哥勒，南下略基輔，都焉。嗣後，子孫相承，國勢日振。迨耶羅拉卒，國內諸侯互相吞併，國威以墜。

時適蒙古人崛起於東亞。元太宗窩闊台於滅金之翌年（即西紀一二三五年），命諸

王拔都等率大軍六十餘萬侵俄。一二三七年，征服布里嘎爾，蘇士達爾，所至焚殺，並進攻諾弗哥羅。一二四〇年，攻陷基輔。明年，分二軍：本軍侵匈牙利；別軍略波蘭。旋聞太宗崩，乃班師。拔都歸至俄羅斯，即建都於窩河畔之薩萊，統御俄羅斯大半部及其他諸邦，稱金黨汗國。其政治悉倣蒙古大汗之制。專制君主之下，有元老會議輔弼之，使人民負擔租稅，且有兵役之義務。俄人在蒙古人統治之下者，歷二百四十年之久，故其所受影響甚大。嗣後俄國國性之所以異於歐西各國，即因此故。

一二六六年，拔都卒，其弟配耳開殺拔都之子而自立。配耳開卒後，子弟篡殺相尋，國無寧日。及畏斯畢克爲汗，國勢大振。畏斯畢克有雄略，鄰近諸國，皆慕名來朝。然繼其後者類多柔弱無能，且廢立篡弑，君主屢有變更，而國基遂因以動搖矣。至一四八〇年，金黨汗國遂爲俄主伊凡第三所滅。

二、俄勢之東漸

伊凡第三，於一四六二年（明天順六年）即大公位，富有大志，欲統一全俄。一四七二年（明憲宗成化八年），伊凡娶東羅馬帝女索斐亞，襲用雙鷲爲國旗，自稱東羅馬帝之嗣，是爲俄國稱王之始。索斐亞亦有大志，勸伊凡與金黨汗絕，時一四七八年也（明成化十四年）。汗怒，出兵至奧加河會俄兵，不能克。二年後，金黨汗國遂爲伊凡所滅。

伊凡既滅金黨汗國，威名大振，而征戰攻伐益烈。一四八一年，奴浮谷落得之地悉被征服。一四九九年（明孝宗弘治一二年），更大舉東征，並侵入西伯利亞，僅七日而達亞撒西伯利亞汗，回紇汗皆歸服。

一五四七年（明嘉靖二十六年），伊凡第三孫伊凡第四卽位，一五五五年（明嘉靖三四年），稱皇帝，編近衛軍，國威大振。西伯利亞汗遣使於俄，請永爲藩屬，且納貢稅。是後，俄人遂刻意經營西伯利亞以謀擴張其勢力於東方焉。

三、西伯利亞之開拓

俄人開拓西伯利亞，以哥薩克族之功居多。當伊凡第四在位時，有哥薩克族長愛兒麥克者，專以奪貢物劫商隊爲事。因避朝廷之譴責，遂於一五七八年（明萬曆六年）率族人溯福兒河流域，渡卡馬河而入斯杜羅雅諾殖民地，更進擊韃靼人，而據西伯利亞。彼當時之行，以捕貂獲皮，供貿易爲目的，非所利於土地也。越四年（明萬曆十年）爲贖罪故，獻地於其國。未幾，愛兒麥克爲韃靼人所襲，死於額爾齊斯河；而西伯利亞復爲土人所據。

然俄人之東侵，仍繼續進行。一五八五年（明萬曆十三年）曼斯羅將軍率哥薩克兵百名，攜大砲二尊出發東征，至西伯利亞，得愛兒麥克死耗，卽築壘於額爾古齊河與託波兒河之間以駐兵焉。一五九〇年（明萬曆十八年）俄國政府移農民三千戶於西伯利亞，使從事於開墾；且以曼斯羅將軍所築之壘爲西伯利亞之首府。

一六一三年（明萬曆四一年）俄羅曼諾夫朝之始祖密加里爲貴族僧侶所推戴而卽帝位也，大注意於西伯利亞之侵略；頻遣遠征隊，成效卓著。一六一八年（明萬曆四六年）俄人在葉尼塞河畔築砦，擊敗通古斯族。一六三一年（明崇禎四年）俄人伯吉特率哥薩

克兵至勒拿河畔，而建雅庫次克府。

雅庫次克府之建設，在西伯利亞之開拓史中極占重要，蓋因此城實爲俄國經營東方之根據地故也。自此城建築後，俄國之遠征隊卽由此再向東北南三路進發，領土遂大爲擴張。東進一隊，達鄂霍次克沿岸烏利河口。他一隊抵黑龍江畔，溯流而下，出鄂霍次克沿岸，由烏利河口越他諾山脈，經阿爾泰河口而還。又一隊北向，達尼滋匿遊倫士克，更派一支隊，使進東北，於一六四四年遂至堪察加半島。計得地倍其本土。俄人之經略西伯利亞可謂大告成功矣。

四、俄國使臣之來華

明之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年），穆宗新卽位時，有二哥薩克人突來北京，要求謁見穆宗，是卽俄皇伊凡第四所遣之使臣也。此二人者，一名丕德羅夫，一名耶里希夫，於一五六四年受俄皇之命，攜修邦交之國書，歷訪西伯利亞之諸種族，且慰諭其酋長，後經蒙古，而以一

五六七年達於北京，此實爲俄國使臣至中國之嚆矢。

然中國人素有自大之習，對於外國使臣恆存藐視之心。且此次不德羅夫與耶里希夫並未齎貢物，故拒絕其謁見。其後五十二年（一六一九年即明萬曆四七年），俄皇又使貝德林來北京，求通好。然亦因未攜貢物，不得謁見而返。是後以迄明末，俄國未嘗再派使臣來華。

第二章 甲午戰爭前之中俄外交

一、清俄之衝突

俄人經略西伯利亞既告成功，再繼續南侵，遂與中國發生衝突。清初，哥薩克遠征隊長伯哈蒲入庫倫，欲偕蒙古酋長車臣汗以謁見清帝，酋長拒之而未果。後有哥薩克人喀巴羅者，得俄皇之許可，乃從事於遠征。彼募得義勇兵七十名，於清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年）由雅庫次克出發，溯鄂列克瑪河，越外興安嶺；翌年，達黑龍江，破索倫酋長及其附近諸部落。旋據雅克薩，置兵守之，而自返雅庫次克，請援兵。順治八年得狙擊兵二十一名，大砲二尊，另募義勇隊百十名，再攻黑龍江，至雅克薩，築阿勒巴金城於雅克薩河口。順流東下，所至破索倫諸部落，再進至哈巴羅甫喀而與亞槍部落接觸，遂引起中俄之衝突。

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年），亞槍人憤俄兵之暴橫，乞援於清寧古塔都統，都統率滿洲

兵二千援之，而爲所敗。喀巴羅恐都統增兵再攻，則已孤軍難支，遂棄哈巴羅甫、喀城北歸；止於結雅河口，築布拉郭威什、斯克城，使斯特巴諾代已守之，而已則歸莫斯科。

斯特巴諾勇敢善戰，自代喀巴羅後，卽率哥薩克兵，四出侵掠。五六年間前後三次下黑龍江，出松花江，侵略滿洲諸地。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寧古塔都統沙爾湖達率軍艦四十七艘，與斯特巴諾戰於松花江與瑚爾恰河之間，斯特巴諾戰死，殘兵潰散北竄。喀巴羅經略黑龍江之功績，至是全歸消滅。

當斯特巴諾侵略之前後，指揮哥薩克兵經黑龍江沿岸者，爲葉尼塞斯克將軍巴西古。順治十年，巴西古征什爾喀河，土酋罕特穆爾（罕特穆爾奔滿洲求中國保護）逐之，遂建尼布楚要塞以爲根據地。及斯特巴諾敗滅後，有名智爾尼哥斯克者，因犯罪放西伯利亞，欲立功以自贖。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年），募集同志進攻黑龍江，征服土人，奪回阿勒巴、金城據之，以報於巴西古，罪乃得赦。

先是俄人侵略黑龍江，雖屢與中國兵起衝突，然未審中國之虛實也。順治中葉，俄嘗兩

遣使以請互市爲名，至北京偵探。是時清廷方儼然自大，視與朝貢諸國等，答詞甚倨。俄以不解漢文乃置之。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年），什爾喀河土酋罕特穆爾憤中國官吏待遇之薄，退去滿洲，渡額爾古納河，歸服俄國。

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清遣使至莫斯科，令交罕特穆爾，且約束邊人毋許劫掠。俄亦遣使與中國使節同赴北京，議訂界約，通互市，交換俘虜三事。清政府宣言非先交罕特穆爾，則其他所請概無庸置議，議迄不成。其時尼布楚將軍積極從事侵略，於黑龍江沿岸，多建堡壘，黑龍江下游之地，實際已歸俄國占領。時清廷適有三藩之亂，忙於內征，無暇兼顧東北，故俄國之侵略易於奏功。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聖祖以內亂既平，遂命副都統郎坦，假行獵名，往偵阿勒巴金城之形勢。郎坦歸言，俄兵寡不足慮，帝乃定征俄策。先遣人赴寧古塔造巨舟，築墨爾根齊齊哈爾二城，置十驛，通餉運，又使外蒙古車臣汗絕俄人貿易。二十二年，清黑龍江將軍薩布素擊俄雅克薩守將於愛琿附近，俘其全軍，置諸齊齊哈爾。二十四年，清都統彭春又率

水陸兩軍北征。陸軍攜巨砲出齊齊哈爾，水軍五千乘艦自松花江出黑龍江，兩軍齊集阿爾巴金城下。俄守將圖爾布青雖奮勇拒戰，然苦兵械窳敗，又衆寡懸絕，勢不支，退至尼布楚。俄軍死及降者殆百人，彭春不追擊，毀其城而還愛琿，獻俘虜於京師。

圖爾布青之還尼布楚也，俄陸軍大佐伯伊頓復率哥薩克兵六百來援，合軍而東，至阿勒巴金城之故址，築土壘爲防禦。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愛琿將軍薩布素以兵八千，大砲四十尊，進攻阿勒巴金城。城內俄兵僅七百餘人，抵死抗拒，壘堅不可拔。圖爾布青中砲死，伯伊頓代之守。時適嚴冬，俄兵皆穴居，多患濕氣病，薩布素遣醫師請爲治療，伯伊頓辭不受。清兵以久圍困之，俄人不死於戰，則死於病，存者僅六十餘人，城旦夕且下。而兩國和議告成，清軍遂以二十七年八月，解圍歸愛琿及墨爾根。

二、尼布楚條約

當阿勒巴金城被圍時，俄皇彼得大帝新立，受制於其姊索希亞，未有實權；又以戰地絕

遠，不便援應，故亟欲與中國和。清帝亦頗厭用兵，因荷蘭人之介紹，彼此書問往還。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年），俄皇以費要多羅爲特命全權公使，使至西伯利亞，確定清俄兩國國界；先遣使往北京，告將有確定國界之全權公使至，且乞先解阿勒巴金之圍。清帝應之。

俄公使費要多羅既至色楞格斯克，遂遣使至北京，請以是地爲兩國使臣會合之地，且乞清使來會。清帝又應之，乃命內閣大臣索額圖，都統佟國綱，尙書阿爾尼等爲公使，張鵬翮爲參贊，宣教師法人張誠，荷人徐日昂等爲譯員，使赴色楞格斯克。索額圖等行至喀爾喀界，會準噶爾與喀爾喀構兵，道阻不能通，遣隨員索羅希告費要多羅，約以明夏會商，時費要多羅亦以此遣使往北京報告矣。索額圖等乃還。

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費要多羅之使者既抵北京，請更以尼布楚爲會合地，清帝乃命索額圖等再往會之。索額圖等請於帝曰：「尼布楚、阿勒巴金皆黑龍江流域之地，雖一河一溪皆屬我國版圖，非可失也，且更當索還罕特穆爾之領土，彼若聽從，則還俘虜，定境界，許貿易；不然，則斷不能貿然和。」聖祖許之。臨行時復諭之曰：「俄失尼布楚，則東通之

途塞，爾濟先可主張以此爲界，極端時可定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聖祖又遣使至愛璦論都統郎坦等曰：「爾濟率兵一萬，以運糧爲名，水陸並進，往尼布楚以掩護索額圖諸人，一旦有緩急，則可慶殺俄兵。」

觀乎上述，可知清帝籌劃之周密。

俄尼布楚將軍伍刺索聞清使之行，率大軍，飛書拒之，索額圖不應。康熙二十八年八月初二日，索額圖郎坦等率大軍抵尼布楚，駐軍城外，聲容頗壯。俄使費要多羅亦以十二日至，見中國大軍隨從，頗懷憂懼。二十四日，兩國公使會於尼布楚城外，各以兵一百持戟侍兩側，以資護衛。俄更以兵五百列於城前，防中國之陸軍；以兵五百陣於尼布楚河岸，備中國之水兵。

兩國使臣會晤後，俄使先提議，以黑龍江爲兩國國界：江北屬俄，江南屬中國。索額圖不聽，另提議，東自雅克薩，西至尼布楚及色楞格斯克，均爲中國領土。俄使拒之。時已薄暮，乃散。翌日復會，索額圖少讓，主張以尼布楚爲兩國國界。俄使尙以爲不當，仍無結果而散。

爾後，遂不開正式會議，專依張誠、徐日昂二宣教師之斡旋。索額圖最後主張以額爾古納河與外興安嶺爲兩國國界，俄使仍不應。索額圖即停止談判，大整軍備，以示將圍攻尼布楚，俄使不得已乃承認之。索額圖更欲索還罕特穆爾等，俄使答以下列三條：(1) 俄國政府以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命尼布楚將軍建設第宅於尼布楚，以居罕特穆爾；(2) 俄國政府給罕特穆爾年俸三千盧布，穀物代價六千盧布；(3) 罕特穆爾已於一六八七年（康熙二十六年）與其父貝德爾同赴莫斯科受希臘教之洗禮，改名巴華，以示彼等本俄人，遷居於俄領之正當。索額圖知罕特穆爾終不可致，遂不復索。

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兩國使臣遂締結尼布楚條約，原文錄下：

(1) 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河（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達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界，其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國界。

(2) 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中國屬，河之北岸爲俄羅斯屬。

其南岸之眉勒爾喀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悉行遷移北岸。

(3) 雅克薩俄羅斯所治之城，盡行毀除，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用物，悉聽撤往察罕汗之地。

(4) 兩國獵戶人等，毋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即行擒拿，送所在官司，準所犯輕重懲處。若十數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雖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相和好，毋起釁端。

(5) 從前我大清國所有俄羅斯之人及俄羅斯國所有我大清國之人，仍留如舊，不必遣回。嗣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送還。

(6) 和好既定，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約既成，乃書以滿漢蒙古拉丁及俄羅斯五體文字，勒碑於格爾必齊河東及額爾古納河南以爲界標，自是中俄國界明定。依據此約，則俄人前所辛勤經營之黑龍江流域事業，悉歸烏有；而西伯利亞通東洋之黑龍江航路亦被中國封鎖。故史家咸謂尼布楚條約爲中國

唯一之勝利條約，信不誣也。

自此約締結後六十餘年，俄國對華頗持平和主義，且多派留學生至北京學習華文，以資聯絡。然聖祖深知俄人東侵之志，終不能絕，故特於精奇里河畔設屯田兵守之，惜後世不能繼其策，遂使俄人得再乘隙而施侵略耳。

三、北京通商條約及恰克圖條約

初時，俄人之來北京者，恆被中國政府所放逐。嗣後俄之使臣雖時有攜物品來北京交易之舉，然公然貿易之規定曾未有也。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年），俄國遣使至中國，要求得派商隊至北京貿易，清帝許之，遂規定條約如下：

- (1) 俄國商隊每三年得至北京行貿易一次。
- (2) 俄國派遣至北京貿易之商隊，每次不得超過二百人。
- (3) 俄國商隊得在北京俄館內駐留，但以八十日為限。

(4) 俄國商隊，貿易免稅。

此條約頗予俄人以便利，俄人進中國內地通商之規定自此始。

北京通商條約締結後之二十六年，中俄兩國又發生在蒙古之互市與劃界問題。蓋中國自康熙二十九年以來，屢興師征伐準噶爾，後喀爾喀三汗相繼內附，於是外蒙古主權歸中國所有。俄國素與喀爾喀土謝圖部有貿易關係，至是問題遂發生。

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年），俄皇彼得大帝命伊斯麻伊爾爲正使，蘭給爲副使，攜國書來北京，要求修訂商約。初伊斯麻伊爾等不願以伏地磕頭之禮謁見，遂起紛議，清政府以他日華使至俄亦當從俄俗爲詞，卒屈服之。然所請仍不得要領，伊斯麻伊爾憤而歸國，清政府留蘭給駐京。後蘭給屢請議約，卒不能達其目的。蓋中俄貿易，俄國所得之利益極大，此其所以孜孜求之也；至在中國則反是，故恆停止互市以抑制俄人焉。

當此之時，俄彼得大帝適與瑞典開戰，無暇顧及遠東，故對華交涉，持平和主義。迨彼得大帝卒，皇后加他鄰第一卽位，遂於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遣大使拉克青斯奇來北京，

再申前請，且請劃蒙古西伯利亞境界。時清廷亦認北方劃界之必要，乃派郡王策凌、內閣大臣四格侍郎圖理琛爲全權大臣，與俄使會商於尼布楚。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締結恰克圖條約十一款，其主要者如下：

(1) 於恰克圖小河溝俄國卡倫與鄂爾懷圖山中國卡倫之中央地方，建立界碑，作爲兩國邊界貿易地方。自此界標迤東至額爾古納河，迤西至沙畢納伊嶺；此間如橫有山河，則橫山河爲界；如空曠地，則於適中地點立標爲界，陽面屬中國，陰面屬俄國。

(2) 貿易人數，仍照前約規定不得超過二百人，每隔三年進京一次。邊界零星貿易，亦毋庸納稅。商隊來往，當由官定之路徑行走，如繞他道者，則沒收其貨物。

(3) 俄國於北京設立教堂，中國與以補助，聽俄國教徒居住，並得依其本國法規在教堂內誦經禮拜。

(4) 以烏得河（在外興安嶺之北，東流入鄂霍次克海之烏得灣者）地方，作爲兩國中立地，彼此不得侵占。

(5) 彼此咨行文件，如有延擱不覆，或留難差人等，是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暫爲停止行商。

(6) 兩國邊吏彼此皆不當收容逃亡。所屬之人有逃走者，於拿獲地正法；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如之。軍人或竊取主人財物而逃走者，華人斬，俄人絞。越境竊牲畜者，初犯罰所盜物價十倍，再犯廿倍，三犯者斬。

(7) 此條約自得兩國政府批准後，兩國文書往復，均不用皇帝之名，中國用理藩院，俄國用薩那特衙門。

自此約締結後，我國內地商民運煙、茶、緞疋等往庫倫恰克圖貿易者日衆。華茶之輸入俄國，實始於此時。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赫慶奏請停止北京貿易，令統歸於恰克圖，因此恰克圖貿易益盛。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始設庫倫辦事大臣二人，使專理邊務。二十九年，因俄人渝約，私課貨稅，又因邊人互失馬匹，俄人輒以少報多，高宗遂命封鎖恰克圖市場。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年），八月，由辦事大臣慶桂奏請，始許互市如初。至四十四年（一

七七九年)以俄邊吏庇護罪人故，又飭令停市；翌年始恢復。五十年，因俄邊人入境劫掠，故又行停市。直至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經辦事大臣再三奏請之結果，高宗始命松筠、普福等與俄使色勒斐特增訂恰克圖互市條約五款如左：

(1) 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苦，又因爾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允行；若再失和，罔希冀開市。

(2) 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行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啓爭端。

(3) 今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遊牧官羣相稱好。若爾從前守邊官皆能如此，又何至數次失和以致絕市乎？嗣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遊牧官遜順相接。

(4)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爾之布哩雅特，哈哩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喀勒、咱等入境劫掠之事，今爾國當嚴加約束，杜其盜竊。

(5) 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兩邊人民交涉事件，各就近

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觀上條文，可知中國當時對俄態度之強硬。蓋其時俄女皇加他鄰第二在位，專意分割波蘭，與經營黑海附近領土，更無餘力顧及遠東；故對於上述條約惟有忍氣承受而已。乾隆五十七年四月，恰克圖重復開市。自此次開市後，兩國商民得保平和互市者，垂六十年。

四、俄國之侵略及愛琿條約

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俄人多年經略黑龍江之事業，全成泡影；此實非俄人所心願。乾道之間，俄國一再於黑龍江附近殖民，然皆因我國當局之詰責而中罷。迨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我國與英訂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美法諸國亦均承隙而至，以爭遠東之利益。俄人受此刺激，東侵之志乃忍無可忍矣。一八四七年，俄帝尼哥拉第一遂拜木喇福岳福爲西伯利亞總督，特授以經略東方之重任。

木喇福岳福曾於俄土戰爭立偉功。彼對於遠東諸問題亦頗有研究。彼以爲欲開發西伯利亞之富源，必須利用黑龍江航路；欲得黑龍江航路，則江口及附近海岸，不可不使爲俄領；欲此等地歸俄領，尤須賴乎海軍之協助。俄帝然其說，遂命尼伯爾斯爲貝加爾號艦長，使視察堪察加及鄂霍次克海，兼當黑龍江探險之任。

自是以還，木喇福岳福與尼伯爾斯遂銳意東侵：發現庫頁島，侵略黑龍江下游，並編練哥薩克兵，以防禦中國。時值咸豐初年，中國正有洪楊之亂，無暇顧及邊鄙，於是庫頁島，韃靼海峽及黑龍江下游之地，悉歸俄占有矣。

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俄土戰事作，英法起而干涉之。木喇福岳福以防禦英法聯軍侵略俄國東方領地爲辭，於咸豐三年、五年兩次率領軍隊由黑龍江上游直航東下；且於咸豐五年九月九日向我國提出要求條件二款：（1）爲黑龍江有防禦之必要，已經占領之諸地方，及海岸一帶地方，應歸俄國領有。（2）爲維持黑龍江口俄塞與內地俄領之交通，必於黑龍江左岸設聯續殖民地，則兩帝國應以黑龍江爲天然境界，庶東部西伯利亞可免敵

攻，兩帝國之紛爭，亦可盡消。我國大使提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六日之俄國樞密院劃界文案，認黑龍江左岸爲中國領土者駁詰之。木喇福岳福不能答，轉機求黑龍江通航，以保江口俄寨與內地俄領之交通，請轉告北京政府而止；境界問題，遂無所決定。

木喇福岳福旋因新帝亞歷山大第二卽位而返國，而以第三次航行黑龍江之任委諸哥爾薩哥夫。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四月，哥爾薩哥夫率軍下黑龍江，於江之左岸扼要地，建設屯營四所，置兵防禦。於是黑龍江左岸，遂入俄人之掌握矣。翌年，木喇福岳福重來東方，侵略益烈。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木喇福岳福知我國內有洪楊之亂，外有英法聯軍，終無暇北顧，乃先移一萬二千兵於黑龍江口，遣使告我黑龍江將軍奕山曰：『總督以緊急歸國將過愛琿，貴國若欲以境界事宜與總督商議，可就歸途之便；但總督以急遽，亦不切望協商。』我政府竟墮其陰謀，命奕山爲全權大臣與之議界。木喇福岳福要求以黑龍江爲兩國境界，奕山執尼布楚條約以爲根據，相持不下。木乃詭詞脅嚇，逼奕山從速了結，遂於同年四月十六日締結愛琿條約，大旨如下：

(1) 黑龍江 松花江 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中國所屬之地。

(2) 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之地。

(3) 黑龍江 松花江 烏蘇里江，此後祇准中俄兩國船舶通航，他國船舶不准行走。

(4) 精奇里河以南至豁爾連勒屯原住之滿洲人民，仍得永久在原地居住，歸中國官吏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是約我國所受之損失極大。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以南之一段廣大區域（約有二百四十萬方里），由此皆爲俄人所攫奪矣！

五、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

咸豐八年四月八日，英法聯軍陷大沽礮台，清廷即派欽差大臣桂良至天津，與英法等國公使締結天津和約。俄國公使布恬廷隨英法艦隊入津，援英法之例，亦於同年五月三日，

與桂良訂立天津條約十二款，其重要者如下：

(1) 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逕行文中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其兩國中央政府與地方官之一切往來照會，俱按平等禮式。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爲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2) 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3)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得設立領事館，又得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保護。

(4) 通商處所，中俄兩國如有事故發生，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或代理員會同辦理。

(5) 中國政府准俄國人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

(6) 中俄兩國所有未定邊界，由兩國派員秉公查勘。

(7) 日後中國若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亦一律享受。

翌年英法各派大使進北京換約，俄亦派伊格那提業福爲駐北京公使。時木喇福岳福經略烏蘇里江以東地域，發現朝鮮境上一大灣，遂命名爲彼得大帝灣，而以灣內之海參威爲俄國太平洋海軍根據地。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六月，派軍艦至海參威，並屯兵於彼得灣，實行占領。

當是時也，我國與英法聯軍再交戰，文宗北狩，北京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聯軍方面，有以洪秀全更易中國皇統之議，俄使伊氏乃乘機出而調停，清廷命恭親王會英法公使於禮部衙門，訂立北京媾和條約。聯軍退後，伊氏乘我有感謝之情，請將兩國共管之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域，讓與俄國，恭親王等許之，乃於同年十月二日與俄使增訂北京續約十五款，其主要者如下：

(1) 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沿黑龍江下流，至該江與

烏蘇里江會處，其北邊地屬俄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江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江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江及松阿察河作爲交界，此二河以東之地屬俄國，以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國，其西皆屬中國。且議定繪畫地圖，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

(2) 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以及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其間設立界碑，由兩國另派大員查勘。

(3)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人民隨便交易，並不納稅。

(4) 俄商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准爲零星貿易，並許俄國於庫倫設領事官一員。中國商人亦可往俄國內地行商。

(5) 中國許開喀什噶爾，照伊犁，塔爾巴哈台試行貿易之例，一律辦理。

(6) 俄國在庫倫、喀什噶爾、庫車設立領事館；中國若欲在俄京或別處設立領事館，亦可聽便。

我國前訂愛琿條約，已失去黑龍江以北之地二百餘萬方里；此次訂立北京續約，又失去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九十餘萬方里。俄人不費一彈，不損一兵，徒憑威嚇與伎倆，於二三年內攫取我國如許領土，木喇福岳福之侵略東方，至此可謂大告成功。自是我東北藩籬盡撤，而滿洲朝鮮一帶，乃從此多事矣！

六、伊犁事件

俄國之侵略，不僅限於極東方面；而於中央亞細亞亦同時進行者。蓋俄自彼得大帝以來，常乘機收攬中央亞細亞蠻民之心，更移民居住，令各地聯絡，漸使俄國商人經巴爾喀什湖，來往於伊犁河畔，欲於新疆邊境開通商要路。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年），準噶爾叛服於俄；高宗洞察俄人將終爲後患，先後驅逐喀什噶爾之俄商，禁其貿易。道光三十年（一八

五〇年，俄國請再開喀什噶爾爲貿易場，我國不許。翌年（即咸豐元年），伊犁將軍奕山始與俄國結約，以試行貿易爲名義，開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爲互市地。至喀什噶爾則於九年後中俄締結北京條約時始亦以試行貿易之名義開放之。至於新疆方面之中俄國境，亦規定於北京條約中（參閱北京條約第二條）。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九月初七日，我國西北勘邊大臣伊犁將軍明誼與俄國勘邊全權大臣什哈勞在塔爾巴哈台訂約，適因回教徒作亂，遂不得明定界碑。嗣後俄國乘回教徒之亂，占我伊犁，於是中俄之衝突以起。

同治三年，我國回教徒阿渾安明倡亂，據烏魯木齊，旋下奇台，綏來，昌吉，伊犁，塔爾巴哈台諸城。當阿渾安明倡亂時，浩罕乘機，遣將阿古柏，帕夏入喀什噶爾，自稱喀什噶爾王。同治九年，阿古柏，帕夏又大破阿渾安明之軍，據有天山南路全部及天山北路之半。勢頗猖獗。

先是俄人於回教徒攻伊犁時，亦遣兵一隊，由西伯利亞進據博羅胡吉多爾，另遣一隊，進至伊犁之特克斯河上流，據穆維爾，特卡倫，以扼天山南北路之交通。嗣見阿古柏，帕夏軍勢日盛，遂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五月，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令土耳其斯坦將軍率

兵六百，破回會阿布拉之軍，遂據伊犁。更藉辭通商，欲奪烏魯木齊，進軍至綏來縣境，被民軍將領徐學功所敗，始不復進。同年七月，駐北京俄國公使，以暫時占領伊犁事，照會我國政府，謂出於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無吞併土地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時，俄國即將伊犁返還云。往還辯論，不得要領，我政府遂決以收回伊犁爲急務。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三月，任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光緒四年，左宗棠克復喀什噶爾，滅阿古柏帕夏，平定天山南北路，我政府乃向俄索還伊犁，俄政府責以賠償軍費；清廷因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往俄國，交涉收還伊犁之事。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初，崇厚在俄京克里米離宮，與俄政府締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款，除賠償軍費五百萬盧布外，並割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與俄，又修改同治三年塔爾巴哈台界約所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界。夫崇厚赴俄之任務，僅在保護國界安全與賠償俄國軍政費而止。乃彼擅行割地與改約，實係溢出權限外之行爲。條約案送達至北京，朝野上下，莫不譁然。翰林院侍讀張之洞，上書劾崇厚誤國罪，主張破棄條約，朝廷從

之，因下崇厚獄，俟秋審處決。俄政府聞此大怒，兩國國交，勢將破裂。是時我國主戰者甚衆。左宗棠以欽差大臣命往新疆，修軍備。俄國亦派艦隊向黃海進發，我政府復調左宗棠入京備顧問，以劉錦棠代理新疆軍務，又命直隸總督李鴻章嚴防天津海岸。

是時兩國戰機，間不容髮。英將戈登，自南京北上，勸雙方勿開戰端，我政府從之。俄政府亦認可。光緒六年，清廷派駐英公使曾紀澤爲全權大臣赴俄，取消前約。曾全權先奏請釋崇厚，以緩和俄國感情，然後赴俄。既抵俄京，遂與俄外務大臣吉爾斯，駐華公使布策等共同協商。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正月二十六日，始得改訂還付伊犁條約，共計二十款，茲摘其要旨錄下：

第一款 俄國允將伊犁交還；其伊犁西邊則按照此約第七款所定界址應歸俄國管屬。

第六款 中國允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代收代守伊犁所費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第七款 自伊犁西邊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沿此等地劃一線，其以西之地割讓與俄國。

第八款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齊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爲境。

第十款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但吐魯蕃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他處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二款 俄國人民准在蒙古各處各盟貿易，均照舊不納稅，又准俄人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除。

第十五款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此

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每十年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又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應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第十八款

咸豐八年愛琿條約已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行船，并准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特再申明。

此次改訂條約，能將崇厚原約所割讓之特克斯河流域爭回，不可謂非紀澤折衝之功；然賠償金之增多（由五百萬盧布增至九百萬盧布）與俄人通商權利之擴張，我國所出之代價亦不可謂不巨也。自此約締結後，同時又與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於是多年紛擾之伊犁問題，至此始告終結。光緒八年，新疆闢爲行省，以烏魯木齊爲首府。

我國自改訂伊犁條約後，於光緒八、九、十、三年中連年派員與俄人合勘邊界。當日我國勘界諸人，庸劣異常，不但不會據約力爭，並未處處躬親勘測，甚至受俄人之愚弄，故前後喪地極多。茲舉其著者如下：（1）光緒八年之南路東北界約，我國失去察提爾庫里，及天山南

北之烏什貢古魯克間道，與阿克蘇河，札拉爾特河，阿克賽河諸水發源之地。(2)光緒九年之哈布河界約，邁哈普齊蓋界約，塔爾巴哈台界約，我國共失去哈巴河上流，齋桑泊東南一帶及巴爾魯克山等地。(3)光緒十年之南路西北界約，我國又失去瑪里他巴之南二百餘里，止於烏仔別里山口。而帕米爾諸地，亦以俄界轉西向南，中界轉爲正南，界以紅線，迤東屬中，迤西屬俄數語，暗中斷送矣。

第三章 甲午戰爭後之中俄外交

一、遼東問題

甲午戰爭，我國大敗。馬關訂約，除賠償日本軍費及割讓台灣外，遼東亦在割讓之列。俄人得此消息，乃大起驚慌。蓋俄國經營極東，欲於太平洋岸得一自由通路，已非一日。海參威每年結冰期極長，又易爲日本海軍所制，多感不便；頗思於遼東方面，得一出路。當時俄國雖尙無占領旅順大連之意，然此地一旦爲日本所有，則俄國在東海將永無發展之希望矣。在馬關條約未曾發表以前，俄國不料有割讓遼東之事，故對於英國連合調停之議，與李鴻章之要求干涉，悉行拒絕。迨馬關會議日方所提條件傳出後，俄國遂決意干涉。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三月十五日，俄國開陸海軍委員會，討論此事，議決聯合法德，共同干涉。

未幾，三國干涉之運動告成，三月三十日，駐日本俄、法、德三國公使，先後訪日本外務省，

告以奉本國政府之命，勸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半島。其措詞則皆謂：『日本若占領遼東半島，則不僅中國之國都日危，即朝鮮之獨立，亦歸於有名無實，是極東平和之大障礙；應特以誠實之友誼，勸日本政府，放棄該半島之領有權，以保全平和云。』

三國干涉遼東，以俄爲主動。故自對日提出抗議後，俄國即着着準備軍力，以爲最後之對付。時俄海軍中將智爾多福統率本國太平洋艦隊，共二十九艘，約七萬三千噸，在東洋方面；而當時停泊於中日兩國各港者，亦同受本國政府命令，限時刻退歸本港，以示戰鬪迫於頃刻之勢。又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統轄之現役兵預備兵共約五萬，全集於海參威。該港軍務知事，以公文通知日本領事云：『奉本國政府之命，本處爲臨戰地境。』日本居留人民，多倉皇出走。觀此情勢，可知俄國對日之決心。而當時日本之情形又若何乎？

此時日本全國精銳之師，均屯駐遼東半島；而良好之軍艦又悉向台灣澎湖出發。本國沿海各方面，海陸軍備，完全空虛。設一旦與俄開釁，勝算未必可操。時伊藤博文爲內閣總理，對於三國干涉遼東，主張付列國會議。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反對之，謂倘付列國會議，則各國

咸主張自己利益，必不能限論遼東半島一事而止，馬關條約勢將全體破壞，不如運動他國調停之爲得。卒從此議。遂運動英、美兩國政府以抵制俄、法、德三國。英美願處中立地位，不受運動，日本大困。最後決定，對三國實行讓步；對中國絲毫不讓。四月初七日，日本政府電駐俄日使，以『日本除保留金州、廳外，其餘遼東半島，悉依俄國勸告，放棄其占有權；但日本得向中國索相當報償。』之照會，送俄外務省。俄政府以如此，則旅順、要港仍爲日本占領，與占有遼東全半島無異，毫不退讓，軍備進行如故。時清政府亦要求展限條約批准與交換期限。日政府恐再生他變，乃悉從三國忠告，宣言將遼東半島占領權，全然拋棄；另向中國取他項相當利權。於是各國大爲滿意。日政府旋命駐北京日使林董與清政府另開談判，議定我國納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此案乃結。

二、中俄密約及其影響

遼東半島與俄國遠東政策有密切之關係，既如上述；故其出而干涉，非有愛於我，乃有

所自私耳，先是李鴻章以敵勢猖披，恐其戰後搆和，要索過當，曾與駐京俄使喀西尼密議，謂俄苟能以力阻日戰後不索地於我，則此後軍事上及交通上當與俄以便宜（指在東三省而言）。迨和議既成，俄則以還遼之舉爲己功，俄使遂向我交涉，請將前次密議，改爲正約。時我當局方痛日約之酷，而責李鴻章交涉失敗，且罷其官。俄使雖多方要挾，終不得逞。於是乃改變方針，以謀恢復李之地位爲要圖。適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俄皇尼哥拉第二舉行加冕大典，我國擬派湖北布政使王之春爲祝賀使。乃俄使成竹在胸，設詞阻撓，以爲俄皇之加冕禮，實曠古盛典，參預此種盛典，非一國重要人物而爲各國所知名者不可。若派王之春，則非俄所歡迎，其意卽以爲非李鴻章莫屬也。於是清政府遂改派李而復其職官，同時俄使又向我政府聲請，謂遼東事件，俄有大功，今後堪負保護之責者，亦非俄莫屬，故此次李大使赴俄，須與以全權俾得協定一切。我政府亦應之。李鴻章至俄京，聖彼得堡，謁見俄皇，呈國書後，俄政府遂命大藏大臣微德與李鴻章同往莫斯科會議，卽訂立中俄密約如下：

(1) 日本如侵占俄國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為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2) 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和立約。

(3) 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亦須盡力援助。

(4) 今俄國為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政府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中國應有權利。其事由中國政府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5) 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及運軍械；平常無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藉他故停留。

(6) 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起辦，以十五年爲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專條

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本日中俄兩國所訂之約，應備漢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爲憑，所有漢文法文校對無訛。遇有爭論，以法文爲證。

俄 羅拔諾甫

清 李鴻章

俄 微德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於莫斯科

俄曆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項密約，意在防禦日本之侵略，故可謂爲中俄攻守同盟之條約；然俄國實利用此名

義，遂得逞其侵略滿蒙之志。至據徵德之筆記（見Macnair著 *Modern Chinese History* p. 556 商務印書館出版）則所謂中俄密約與上所述者不同。茲特譯其大意如下，以資參考：

（1）中國允許俄國在華境內建築一鐵路，由赤塔直達海參威；但此鐵路必須由私人所組織之公司承造，不得由俄國政府出而經營。

（2）為便利於鐵路之建築及經營起見，中國准俄人充分使用該鐵路兩傍之地，在此境內，則承造該鐵路之公司得設護路警察，行使充分職權。

（3）中俄兩國領土，若受日本攻擊時，彼此皆有出兵互相援助之義務。

當李鴻章訂約後尚在歐洲漫遊時，俄使喀西尼則持密約要求我總理衙門奏請批准，恭親王等拒絕之。旋以喀氏直接間接之運動，我政府卒墮其彀中而承認之。

中俄密約既經我國批准，未幾即有華俄道勝銀行契約之締結。而此銀行之創設，實係履行密約之一部，概即所以代表俄國政府實行對華侵略者也。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

日，中國駐俄公使許景澄又與道勝銀行總理羅多休訂立東清鐵路合同十二款；全文如下：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江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1) 華俄道勝銀行爲建造經理此鐵路，另設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督，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北京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該鐵路公司對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北京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2) 凡勘定該鐵路方面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工程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3) 自此合同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華尺四尺二寸半。

(4)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5)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訴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6)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除開出鑛苗處所

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7)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8)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借故中途逗留。

(9)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10)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切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境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書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繳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繳納。若運往內地，仍應繳納子口

稅，即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中國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11)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12)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東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繳還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此係中國政府投入於華俄道勝銀行之資本）。

此合同之締結，俄國所得之利益甚大。嗣後俄人且逸出合同範圍之外，貪求無厭，以致沿鐵路之土地、鑛山、森林、航路等皆被侵占。茲述其大概如下：

(一) 土地之侵占。東清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款內所載：「鐵路所需之地及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官地則由中國政府給與，民地則由公司備價向民間購買。」其範圍係專指路線所經及路工必需之地，此外則非合同之所許也。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路工已成時，道員周冕方以江省鐵路總辦設局於哈爾濱，俄人乃援引上款，謂現在防護鐵路以及取用沙土、石塊、石灰等款需地甚夥，私與商訂展購鐵路附近地畝合同。周冕不察，竟與公司代辦達聶爾會銜簽押，於是鐵路展地之議遂成。厥後達聶爾屢執新合同要求實行展地，東省大吏拒而未允。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冬，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遣道員宋小濂赴都備顧問，將此案始末陳於政府，經外務部與俄使璞科第再三磋商，始允派員會同公司酌量議減。三十三年，吉省派遣道員杜學瀛，江省派遣道員宋小濂與公司總辦霍爾窪特會議，允將周冕所訂合同作廢，更訂江省鐵路展地合同十四條，吉省鐵路展地合同

十三條。所用地畝，分熟地荒地水荒地三等。吉省東自小綏芬交界站起，西至阿什河車站止，共計展地五萬五千晌（每晌合地十二畝）。江省自滿洲里迤西入中國境起，至哈爾濱松花江北岸止，共計展地十二萬六千晌。並聲明經此次合同定後，公司永不得再議展地，彼此畫諾，案乃結。然我國土地被俄人所侵占者已十八萬一千晌矣。

(2) 鑛產之侵占 東清鐵路公司第六款內又載有『開出鑛苗處所，另議辦法』等語。光緒二十八年，公司根據此款，要求開採鐵路附近煤鑛，並訂立合同。當經外務部駁令另行核議。然俄人有所藉口，恃強私採。日俄戰後，東清南滿，分畫鴻溝，沿鐵路各鑛，如江省之達寶諾爾，吉省之杉松官街頭道江，俄人肆行採掘，攫爲己有。其他鑛地，俄人假附近鐵路爲名，強行開採者，尤不可勝數。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我外務部乃將東省鐵路煤鑛事件，與俄使開始交涉，復將此案交道員杜學瀛宋小濂在哈爾濱與東清公司就近商辦。經歲磋商，始克定議。俄人所享有之開鑛地段，以鐵路兩旁各三十里爲界，當經訂立吉江兩省煤鑛合同十二條，彼此簽押。於是鐵路沿線六十里內之鑛山，遂公然以法律形式而授于俄

人之手矣。

(3) 森林之侵占 自俄人入境建築鐵路，所需材木極夥。東省山川重疊，森林繁茂。工事既興，沿路樹木，漸被砍伐，其始多由私採，尙無正式合同之訂立也。迨光緒二十九年，江省鐵路局總辦周冕竟與公司擅訂合同，指定森林區域，任其採伐。計陸路一段，自成吉思汗站至雅克山站鐵路兩旁，長六百里，寬六十里。水路兩段：一爲呼蘭納敏兩河各至水源爲止，長三百餘里，寬一百餘里；一爲枚林濃濃兩河各至水源爲止，長一百七十里，寬七十里。界內山林，統歸鐵路公司砍伐，華人不得過問。迭經江省大吏駁拒，以合同未經認可，應作無效。然俄人恃強侵占，視爲已得之產。至光緒三十四年，始由吉江兩省交涉人員與公司磋商就緒，將從前所指地段作廢，另劃森林區域供公司採伐。計吉省地段，曰石頭河子，曰高嶺子，長八十五里；曰一面坡，寬約二十五里。江省地段，曰火燎溝，曰皮洛以各，長約三十里，寬約十里；曰沿權林河，由河口溯流而上，長五十里，右岸寬二十里，左岸寬十五里。當經改訂合同，將周冕與公司擅訂之合同聲明作廢。自是以後，東省境內森林爲俄人所攫取者，不一而足。由鐵路公

司之採集材料，漸變而爲私人之營業。據民國二三年之調查，俄人之從事於此者，多爲私人營業。此項採伐森林之收入，雖無正確計算，大約每年當在一億元以上。大利所在，不知自取，而反以與人，殊堪浩嘆也！

(4) 航路之侵占 我國東省航權之喪失，始於愛琿條約；迨東清鐵路公司合同成立後，俄人更藉口運送築路材料，擴張航線，於是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以及薩合河、愛琿河內，皆有俄國汽船來往矣。東清鐵路公司自備有汽船外，俄人且設有黑龍江汽船公司及黑龍江商船公司以經營航業。黑龍江汽船公司成於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俄政府特許保護二十年，初有股本七十萬盧布，社債一百二十五萬盧布，政府補助金每年約三十萬盧布，共有汽船及貨船六十六艘，後各增至百餘艘。黑龍江商船公司創自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俄政府特許保護十五年，初有股本二百萬盧布，政府補助金每年約二十五萬盧布，有汽船及貨船共六十六艘，後各增至百餘艘。每年自四月下旬至九月上旬約五閱月間，俄國汽船數百艘暢行於黑松、烏諸江而無阻。至我國船隻航行其間者，僅汽船數艘及舊

式木艇載運人馬貨物而已。我國對於航權素不注意，故俄人得肆意略取焉。

三、旅大之租借

中俄密約締結之後，在再一年，而山東有教案發生。德國以宣教師被害，遽以兵艦占踞膠州灣，與清政府訂九十九年租借條約。俄國乘此機會藉口履行密約而防禦他國之侵犯滿洲也，亦遽派其太平洋艦隊提督奪拔梭夫率所部長驅南下，占領旅順大連二港，向清政府租借。總理衙門拒之，謂德因山東教案租借膠州灣，與滿洲無涉；英復出而調停，請將旅大開為商埠，俄悉不允。遷延久之，我政府卒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三月初三日派李鴻章張蔭桓與駐京俄使巴布羅福訂立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九款。其要旨如下：

第一款 中國允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相連之海面租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三款 租借年限，以二十五年為期，但期滿後，得由兩國商酌續借。

第四款 租借地內及附近海面均歸俄人治理，中國軍隊不准在此界內駐紮，

第六款 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准出入。

第七款 俄國於旅順大連二處得建築炮台營寨及燈塔等。

第八款 自東清鐵路幹線至旅大之鐵路，與自該幹線至營口鳴綠江間之鐵路均由俄國築建。

未幾（同年閏三月十七日），又於俄京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續約六款，其要旨如左：

第一款 自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劃一線，其以南之水陸，均准俄國享用。

第三款 俄國允西伯利亞鐵路連接遼東半島之支路在旅大海口；又共同商定此支路經過地方不得將鐵路利益讓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鐵路，從山海關

接長至此支路最近之地，俄國尤不干涉。

第四款 金州城之行政權及警察權，雖歸中國所有，然中國舊屯軍隊，悉應退出金州，以俄兵代之。

第五款 非經俄國許可，不得將隙地，沿海口岸，及隙地內路礦工商利益，讓與他國人。遼東半島之重要，即在旅順大連，俄既訂上約而占有此二地，與全占遼東半島何異？俄國久欲在東洋方面獲一不凍港，至此遂得全達其目的。翌年八月，俄政府以遼東租借地改名曰關東省，依西伯利亞制度，置總督治之，而以旅順爲首府。夫短期之租借地竟與領土一律看待，俄人居心之叵測，亦可以想見矣！至此，俄國侵略南北滿洲乃大告成功。

四、聯軍入京與滿洲之占領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我國因「拳匪」之亂，致有八國聯軍入京之禍。

「拳匪」亦稱「義和團」，白蓮教之支流也。初起於山東，以仇教爲名。光緒二十五年，

殺英教士卜克斯。時毓賢撫山東，有詔撤任，而以袁世凱代之。袁氏一意主勦，東境以安，餘黨竄入直隸境。毓賢方欲立奇功自贖，遽貽書朝貴，謂「義和團」皆義民，有神術，可用之以排外，滿族親貴載漪剛毅等信焉；漢大臣徐桐趙舒翹輩亦附和之，白諸太后。太后以廢立事爲外人所持，頗怨望，因授意令招致京師。王公貴人爭習其術，禍遂一發不可復收。至二十六年四月間，焚教堂，戕教士，毀鐵路電線，凡物之涉洋式者悉被毀，人之通洋語用洋貨者悉被殺。是時董福祥李秉衡皆帶兵入都，亂兵與亂民合勢，禍益烈。朝臣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等，均以力爭冤死。各國公使因徵兵自衛。日本書記生杉山彬，德公使克林德，先後皆遇害。匪攻使館，事益急。英，俄，德，法，美，日，奧，意八國聯軍遂攻大沽，陷之。政府聞警，急開御前會議，頑固派遂決議開戰。

戰局既開，東南各省諸大吏洞悉大局者，皆抗不奉詔。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聯合東南各督撫，與各國另訂保護約，擔任治安，東南幸無恙。聯軍既陷大沽，復進迫天津，提督聶士成陣亡，天津隨陷。總督裕祿，向倚匪爲長城，及是爲聯軍所逼，兵潰於楊村，自殺；京

師大震。李秉衡時統武衛軍，出京拒敵，至黃村，兵潰，亦自殺。於是西太后挈帝西走，從行者唯王大臣十數人，及馬玉崑兵二千。聯軍遂長驅入京，屠殺甚慘，且各劃地駐營，掠奪財物。於是首都之精華，與內府數千年相傳之珍寶，乃盡入外人之手，而匪亦烏獸散矣。清廷旋命李鴻章等與各國議和，至翌年七月間和約始成，共十二款，此即所謂辛丑條約是也。（參閱商務出版中日外交史內之拳匪之亂一節）

先是，當「拳匪」起事於北京也，奉天府土匪忽焚火藥庫，攻俄鐵道警衛兵，經將軍增祺鎮定之。及大沽陷落，宣戰上諭發布後，奉天副都統晉昌，督兵燒教堂，破毀鐵嶺鐵路，掠奪洋庫，旋攻遼陽鐵路。俄鐵路技師長即命俄籍鐵路服務人員分退哈爾濱、關東省等處。時滿洲三將軍，皆受開戰命令，俄鐵路人員之退去者，咸受襲擊，死傷頗多。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下旬，哈爾濱三面被攻，同時黑龍江副都統又砲擊黑龍江俄國船。而俄市布拉郭威什臣斯克亦被清兵攻擊。黑龍江將軍壽山且分軍爲二，以一大隊阻絕黑龍江航路，以一大隊由齊齊哈爾出後貝加爾，占領鐵路。

俄政府聞警，急委其黑龍江之軍隊進攻北滿，委關東省之軍隊進攻南滿。北滿之俄軍分四路進攻。西方支隊由後貝加爾，沿呼倫貝爾，進齊齊哈爾。中央支隊，由布拉郭威什臣斯克，沿愛琿而進齊齊哈爾。東北支隊沿松花江進哈爾濱。東南支隊沿阿什河鐵路進寧古塔。西方支隊沿鐵路進攻。完工，額克兒之戰，我軍皆敗績。俄軍旋進迫齊齊哈爾，而與中央支隊會合。先是，中央支隊恐布拉郭威什臣斯克中國商民與愛琿官軍通聲氣，遂挾槍炮威迫我男女老弱三千餘人投黑龍江而死。愛琿之戰，我軍敗北，俄中央支隊又占墨爾根，進陷齊齊哈爾，將軍壽山死之。西方支隊遂與中央支隊會合於此。自是次第進占長春，吉林，鐵嶺等處。至俄軍東北支隊，亦同時進軍，陷三姓城，解哈爾濱之圍，又占領阿什河。東南支隊，未幾亦占寧古塔，再向吉林出發，而與中央支隊相合。至於進攻南滿之關東俄軍，亦連戰皆勝，閏八月初旬遂據有奉天。自是南北滿洲之俄軍會合，東三省全被俄軍所占領矣。

五、中俄二次密約及滿洲撤兵條約

當「拳匪」事變初起時，俄國政府因布拉郭威什臣斯克被擊，遂以保護東清鐵路爲名，派軍隊進迫滿洲；然恐各國疑忌，俄皇特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向外發出宣言曰：『此次聯軍意外敏速，得救出列國公使館於重圍中，且驅逐北京附近暴徒，其主要之目的已達。……惟俄國以布拉郭威什臣斯克受炮擊之故，向滿洲出兵，實出於一時保護鐵路起見，斷非有特別行動。將來滿洲恢復秩序之後，俄國即當撤兵云云。』其後俄既占領滿洲全部，欲與中國締結特別條約，乃利用市惠政策，以博中國政府之歡心，冀收滿洲之圓滿利益。及英德協約發表後，俄國隱示該協約不適用於滿洲。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倫敦泰晤士報載駐俄中國公使楊儒與俄外交當局訂立滿洲密約大旨如下：

- (1) 東清鐵路公司有置兵保護鐵路之權，現地方未靖，不應撤兵，暫留一部駐屯。
- (2) 若遇事變，留駐之兵，得以全力協助中國彈壓。
- (3) 此次滿洲事變，攻擊俄軍者多係官軍，因此，鐵路未竣工與列車未開運以前，中

國不得設置軍隊。他日設置軍隊時，須先商得俄國同意。

(4) 滿洲之將軍大員，辦事不合邦交者，經俄國聲訴，即與革職，所設馬步巡捕，須與俄國商定數目。

(5) 中國照前成議，北方之海陸軍，不用他國人訓練。

(6) 爲保全地方起見，旅大租借條約中第五款之隙地，由地方官別立專章治理；並廢除光緒二十四年旅大租借續約第四款之金州行政權。

(7) 國界各處，滿蒙及新疆之塔爾巴哈台，伊犁，克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各處之鑛山鐵路及他項利益，非俄國許可，不得讓與他國或他國人。又非俄國許可，中國不得自行築路。

(8) 鐵路與公司技師所受毀損，及工事遲誤之損害，均由中國與公司商議賠償。

(9) 中國允俄國得由東三省鐵路幹線或支線修一路向北京，直至長城；其路準現行鐵路條約辦理。

是密約發表後，英政府即向俄國質問，俄外相力辯無此事。駐美俄使亦向美國務卿聲辯。旋楊儒公使以此密約電經慶親王李鴻章轉奏請旨，李遂以該約本文提示駐京各國公使。日、英、美、德、奧、意，六國先後向我國警告，表示反對，而尤以日本爲最激烈；我國當局亦多持反抗態度，故即行拒絕。俄政府觀此形勢，知無可如何，旋向各國申明廢棄密約，遂告終結。

俄國之所以自行廢棄密約，實以國際形勢險惡使然，非所心願也。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北京和議成立後，清帝與西太后則尙留西安而未返。俄國利用此時機，遂以北京主權尙未確定爲辭，聲明繼續占領滿洲。駐京俄使迭次向我要求，李鴻章遂於九月中旬，復與俄使秘密協商。其協商條件，當時外間所傳不同，茲據一般所推測者摘要錄下：

(1) 俄國將滿洲及牛莊與山海關鐵路交還中國，但中國不得將該鐵路之保護權委與他外國人。

(2) 俄國限年內撤退奉天省之駐兵。

(3) 俄國限兩年內漸次撤退吉黑兩省之兵。

(4) 滿洲軍隊，聘俄國將校訓練。

關於牛莊鐵路交還之條件錄后：

(1) 牛莊鐵路交還中國之後，自後該鐵路不得受他國干涉。

(2) 日英二國之軍隊，不得由此鐵路輸送。

(3) 中國若修築此鐵路之支線，須先徵得俄國同意。

(4) 該鐵路不得渡遼河，及阻害俄國商業上之利益。

(5) 俄國對該鐵路所費一切費用，由中國支償。

此密約之條件較諸第一次密約，俄國雖多讓步；然當時西太后納劉坤一、張之洞之奏疏，拒不批准，且嚴命李鴻章廢約。旋李因病卒，俄使失所恃，亦頗躊躇，至十二月復更改條件與慶親王等交涉。時兩宮已回北京，俄失繼續占領滿洲之口實，又因日美兩國之抗議，此第二次密約亦卒不能成立。

因中俄密約，遂引起英日同盟，未幾，俄又聯法以爲抵制。而滿洲問題不久亦即行解決。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三月初一，慶親王王文韶與俄使雷薩爾締結滿洲撤兵條約（一名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如左：

（1）俄國皇帝表示對中國皇帝交誼親厚，允將東三省邊境暴民攻擊俄民之事付之不問，並允將東三省各地交還中國治理，一如俄軍未經占據以前之情形。

（2）中國政府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後，須實力遵守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與華俄銀行所締結之各條款，又須極力保護鐵路人員與住在滿洲之俄國臣民及其所經營之事業。

俄國政府因有中國政府所認以上各情，允認如再無變亂發生及無他國之妨害，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

由簽字畫押後限六個月撤退奉天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

再六個月撤退奉天其餘各段之俄國官軍，及吉林省內官軍。

再六個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3) 爲免兩國官軍再起衝突，當俄軍尚未撤退之前，應先協定中國駐屯滿洲之兵額，與其駐屯地方；中國於此協定兵數外，不得另添軍隊。俄軍全退之後，中國酌核滿洲駐兵，應添減時，仍須隨時知照俄國政府。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增添軍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軍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等事，除東清鐵路公司所管各地段外，各省將軍須專用中國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4) 俄國政府允依下列條件，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中國。a、自後中國自任該鐵路之保護責任，不得請他國代理；又俄國退還各地段，不准他國占據。b、各該鐵路經營各節，必遵照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英俄協約，與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與一公司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辦理。c、自後南滿洲鐵路延長，或敷設支線，或營口建築鐵橋，或山海關鐵路終點有遷移之計畫時，由中俄兩國協商辦理。d、俄國修築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之費用，因未包於辛丑條約償金總額之內；俟協定金額後，另由中

國政府賠償。

此條約締結後，俄國並不遵約實行撤兵，日俄戰爭遂因之以起。

六、日俄戰爭與中國

日俄戰爭，有遠近二因。遠因，則由於在韓權利之衝突。初，中日戰後，朝鮮雖得名義上之獨立，實則入於日本之勢力範圍。日駐韓公使井上，立改革內政案二十條，迫韓廷矯正積弊，各部均聘日人，軍隊由日訓練。韓人憤日本之干涉，大起排日之心，多執事大之議。觀夫日屈於俄，而還遼東；清逼於俄，而奪滿洲；以爲日非俄敵，於是與俄相結，凡與此表同情者，曰親俄黨，以閔妃爲中心。其仍主聯日者，曰親日黨，以朴泳孝爲首領。光緒二十一年，親俄黨乘井上歸國，七月政變，日使聞變渡韓，復立親日黨內閣。九月，閔妃與俄使密謀覆之，十只事洩，親日黨擁大院君入宮，殺閔妃。自是怨日者愈衆，俄使巴威，乘機策畫，令煽動春川地方愚民暴動，韓廷悉發京城守兵往平之。明年二月，俄突令碇泊仁川之海陸軍百餘名，陸續入京，護衛使

館。翌日黎明，由親俄黨擁國王世子等入俄使館，頒發上諭，罷全內閣，罰謀弒王妃者。一時親日黨多被慘殺，親俄黨代握政權。日政府不敢發言，且以指導監督朝鮮之權利，分畫俄人是爲第一次日俄協約。然俄人不守此約，欲盡去日本勢力，韓廷所雇日顧問，亦強令解職，以俄人代之，日本式之軍隊亦解散，以俄士官代之。但以俄人猛進之故，致招韓人疑忌外，亦頗受列國之干涉。於是日政府於光緒二十四年，又與俄人交涉，訂立第二次日俄協約。大旨爲兩國當共同確認韓人之獨立，不可直接干涉其內政。此後日俄在韓雖勢力均等，然日人之仇俄甚矣。

至於近因，則由於在滿洲權利之衝突。光緒二十八年，中俄締結滿洲撤兵條約，共分三期，上已述及。是年九月十五日，爲第一次撤兵之期，俄國全遵約實行。翌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撤兵之期屆，俄人不但不履行條約，且向我國提出新要求而極力經營旅順與朝鮮，並委關東總督以全權，處理極東事務。美、英、日三國見之，共同警告中國。中國畏俄甚，聽俄人之處置而已。於是日人乃單獨與俄人定約，特定兩國之特殊利益範圍，約滿韓之保全。俄國雖同

意，然於協約案，故將滿洲及北韓保全之語遺去。而第三屆撤兵之期又至，俄不履約如舊，且增加極東守備，威壓韓國境上。日政府雖屢與俄人交涉，皆不妥。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正月，兩國國交斷絕，日俄遂開戰矣。

夫俄占滿洲，不肯遵約撤兵，中國朝野，無不憤恨。又聞俄國不承認保全中國領土，一時人心，尤極傾向日本。今日本因此戰俄，且交戰區域，在中國領土以內，愈不能作壁上觀。然果與日本爲攻守同盟，則戰局結果，實不可測。蓋蒙古新疆各邊境，俄軍處處可入，中國邊備空虛，萬難抵制；且經甲午，庚子兩役以後，財政尤極紊亂，一旦發生戰事，應付各國賠款，將有不能履行之虞。故當時英、美、德、法、意與各國，次第宣告中立，並認中國應守局外中立，以免後慮。日政府復以公文勸中國嚴守中立；並向西洋各國政府，要求確保俄亦尊重中國之中立。三月十三日我國政府遂向日俄兩國宣言曰：

『日俄失和，朝廷均以友邦之故，特重邦交，奉上諭，守局外中立之例。所議辦理方法，已通飭各省，使之一律遵守；且嚴命各處地方官，監視一切，保護商民教徒。盛京及興京，因爲陵

寢宮闕所在之地，責成該將軍嚴重守護。東三省所在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不相侵犯。遼河以西，凡俄兵撤退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駐紮。各省及邊境內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使兩國軍隊，稍爲侵越。如有闖入境界內之時，中國自當竭力攔阻，不得視爲有乖和平。但滿洲爲外國駐紮軍隊尙未撤退之地方，中國因力有未逮，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唯不論何國勝敗，東三省土地權利，仍歸中國自主，不得占據。」

日俄二國接此公文，皆承認之。於是公認遼河以東爲交戰地，以西爲中立地。乃不久，俄國騎兵忽犯及遼西，遂復以溝幫子至新民府之鐵路爲中立與交戰地之境界。

戰局開始後，慶戰年餘，俄國海陸軍皆大敗。美總統羅斯福出任調停，卒締樸資茅斯和約，而關東省租借地遂輾轉讓渡於日本。茲記其和約內容之關係於讓渡條件者如左：

第五款

俄國政府經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及與該租借權相關聯之一切權利特權，以及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

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第六款 俄國政府經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

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又於附約中規定：『兩締約國爲保護滿洲鐵路，於每吉羅米突得置二十五名之守備

兵。』此條約成立後，日俄戰爭遂告終局。日政府旋派小村全權來北京，於光緒三十一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與中國全權慶親王奕劻等訂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如下：(1)中國政府承

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款與第六款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2)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

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路諸條約。將來發生何等案件時，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3)本條約以調印之日起施行，限二個月在北京交換批准。同時又訂附約十一款，其中規

定日本之利益，較諸俄國前所獲利益大爲擴張；安奉鐵路之歸日人經營爲其最著者。蓋日

俄戰爭之結果，俄以累敗之餘，除南滿已獲利益讓與日本外，僅割樺太半島，餘並無他損失，

其外交手腕，誠屬高妙。日方知已不能復戰，祇得忍氣吞聲，俯首就範。然以不能得之於俄，乃

計取償於我，此附約十一款之所以訂立也。夫安奉鐵路既歸經營，遂使滿韓鐵路得以聯接，侵略益加便利。清廷當局，毫無覺察，致貽滿洲以日後莫大之隱憂，稍有外交知識，何以至是！日俄既在我國境內交戰，戰後結果，我國又蒙重大損失，事之不平，安有甚於此者乎？

七、清末之中俄交涉

日俄戰後，俄人在南滿勢力為日本所驅除，於是一面經營北滿，經營蒙古；一面與日本切實聯絡。適美國於此時認日俄勢力在滿洲之發展，有背門戶開放主義，突於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由美國國務卿羅克斯向中、俄、日、英、法、德六國提出「滿洲鐵路中立」之議。其內容大旨為：「由各國共同出資，使中國政府為借主，收買滿洲諸鐵路，管理權歸投資各國共同管轄，禁政治軍事上之使用，惟限於商業運輸，使滿洲事實上為中立地帶，以絕日俄兩國衝突之禍根，且確保列強機會均等主義。」中國贊成之，英法二國因同盟國關係，依日俄為向背，日本與俄國妥商一致後，始與俄國提出正式之抗議。美國亦無最後應付之法，提議

遂全歸失敗。日俄鑒於國際情勢，覺有實行聯絡之必要，遂於翌年締結協約以鞏固兩國在滿洲之地位，並防止第三者之發言；同時更訂一密約由俄國承認日本併吞朝鮮，日本承認俄國在伊黎蒙古一帶之行動。於是中俄間衝突時間，如哈爾濱行政權問題，北滿關稅與松花江航權問題，及通商條約修正問題爲其最著者。茲特分述於后。

A. 哈爾濱行政權問題 哈爾濱爲中東路之要站，自光緒三十一年開爲商埠後，各國遂相繼設置領事於此。俄政府援引東清鐵路合同第六款內『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全文見上）之八字，斷章取義，主張東清鐵路公司於哈爾濱有行政權，我政府反抗之。時駐哈美領事責俄國要求爲不當，德領事亦附和之；美國國務卿且將乘機發重要之宣言。駐美俄使聞訊，急向美政府申明俄國不侵害滿洲主權，僅維持警察權而止，其事遂寢。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哈爾濱俄總領事霍爾瓦特忽宣布市制，其中有一條規定：『凡居住在哈爾濱市內之中外人民，悉課商工業稅，家屋稅，借地稅，烟酒稅等，以充公共費用；』且定於俄曆一月一日實行。我國商人反對之，兩國之交涉以起。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一月，霍

爾瓦特至北京，直接與我外務部談判。三月二十一日外務部尙書梁敦彥遂與霍爾瓦特締結東清鐵路界內組織自治會之預定協約十八條；自是哈爾濱行政權問題乃告終結。茲將協約中之重要條文摘錄於后：

(1) 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侵害。

(2) 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限於不違反東清鐵路公司諸條約，則鐵路公司與自治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3) 關於東清鐵路現行諸條約，仍繼續遵守。

(4) 鐵路界內之重要都市，設自治會。

(5) 鐵路界內居民，不分中外，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

(6) 凡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與納相當稅金者，方有選舉議員之權。

(7) 議長由議員中選舉，不分國籍。

(8) 地方公益一切事項，均歸議員會議處決。

(9) 執行委員不得過三人，中外議員皆得被選。

(10) 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之位置，在議員議長與執行委員之上，有隨時監督檢查自治會之權。

(11) 議員議決事件，如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不承認時，交議員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認可，即有執行之力。

(12) 自治會與巡警之詳細章程，及其他稅率，兩國全權應即時會同商訂。

B. 北滿關稅與松花江航權問題 俄國商人自來在滿洲貿易交通之路凡五卽：松花江、愛琿、琿春、綏芬、滿洲里五路是也。松花江、愛琿、琿春三路爲舊來之貿易路；綏芬、滿洲里二路爲東清鐵路開通（東清鐵路於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全路開通）後之新開路。光緒二十二年，東清鐵路合同內第十條，有中國得於鐵路兩交界地設稅關，以徵收出入稅等語之規定。然自東清鐵路開通後，我國政府忘却此條約上之權利，並未在鐵路兩交界地設關收稅。迨中日締結滿洲善後條約，俄政府恐中國於滿洲諸開放地設置稅關，致失俄商貿易特權，

遂要求我政府協商北滿關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兩國委員議定試辦北滿稅關章程大綱；翌年正月遂正式訂立北滿稅關章程如下：

(1) 兩國邊境各百里地，照舊來條約，（光緒七年中俄續改陸路通商條約第一條，有「兩國邊境百里內准兩國人民自由貿易不納稅」之規定。）爲無稅貿易地。

(2) 由鐵路輸入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入稅。

(3) 輸入滿洲內地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二課通過稅；輸入中國本部之貨物，照海關稅率之半額課通過稅。

(4) 以哈爾濱車站爲中心點其半徑十里之圓形區域內爲減稅地域；此外十六處車站，以半徑五里之圓形區域爲限度，其他各車站以半徑三里之圓形區域爲限度，皆爲減稅區域。

此條約訂立後，我國旋於東清鐵路東西兩端之滿洲里與綏芬河二處設稅務分局，于哈爾濱設稅務總局；而於松花江、愛琿、琿春三路則仍未設置稅關。迨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年)五月,我政府於哈爾濱等處(即松花江貿易路)頒布新稅關章程,定期實行。此新章程,與前稅關章程之僅適用於中俄二國者迥異。不論何國商人,苟能遵守此新章,則皆得航行於松花江。蓋我國之所以頒布此新章,誠欲開放松花江,以斷俄人獨占之患也。俄政府根據愛琿條約(內有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之規定),提出抗議。旋兩國委員開談判於哈爾濱,數閱月不得要領;後乃移京談判,直至宣統二年七月初五日始結條約如左:

- (1) 中國政府開放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各國自由通航。
- (2) 船舶稅不依汽船噸數徵收,而依所載貨物之重量徵收。
- (3) 兩國國境各百里以內之消費貨物各免稅。
- (4) 穀物稅比從前減三分之一徵收。
- (5) 內地貨物之輸出稅,於松花江稅關按規全納。
- (6) 去年以來中國徵收俄商之稅金,概不發還。

此條約締結後,松花江航行問題,遂告結束。

C. 通商條約修訂問題 光緒七年改訂之伊犁條約，其中第十二款規定：「俄國人民准在蒙古各處各盟貿易，均照舊不納稅，又准俄人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葛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除。」第十五款規定：「……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每十年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光緒十七年，伊犁條約第一次期滿，我國未曾要求修改。光緒二十七年，第二次期滿，我國適有「拳匪」之亂，無暇及此，故又未曾要求修改。而俄國則自該條約締結後，亟亟經營，勢力日增。迨宣統二年，我國頗有覺悟，急欲修改條約，收回權利，遂於是年冬與俄國開始交涉。俄人侵略性成，毫無修約誠意，故當時兩國意見相去甚遠。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正月十八日，駐京俄公使突向我外務部提出要求六項；且附帶聲明，此六項要求，如有一不允，俄國政府即不認中國政府有維持善鄰之誼，將取自由行動云云。同時向法、日、英三國亦為同樣之宣言。茲舉其六項要求如下：

（一）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伊犁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

(即一百華里)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制限。國境彼此五十俄里內，兩國領土內之產物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2) 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中俄混合裁判所審鞫。

(3) 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移轉居住，不受任何獨占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為無稅貿易。

(4) 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地方之外，更於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之不容稍緩。

(5) 中國官吏，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6) 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臺、庫倫、烏里雅蘇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

城、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上述要求，頗多超越條約範圍之外。我國政府即於正月二十日逐條作覆，並亦附帶聲言：中國無違反條約侵害俄人特權之事，若貴國動言自由行動，是實蔑視邦交云云。茲將所

答六款列下：

(1) 國境百里內自由貿易之約，確實遵守，並無限制俄國國境稅權之事。

(2) 兩國人民訴訟事件，遵原約施行。

(3) 蒙古新疆地方，俄人之無稅貿易權，中國常遵守約章確認之；但此權利，原約俟商務興旺，即設定稅率廢止之，此事兩國應再協商。

(4) 科布多、哈密、古城既認為貿易隆盛，中國依約承諾俄國設領事館，俄國亦應依原約允制定關稅。

(5) 會審事件，依原約十一款遵行，中國可將此項再通知各地方官。

(6) 俄國第六項要求，係依原約十三款之規定，中國承認之。

我國答覆之精神，即在依據原約中所規定者，悉數承認之。乃俄國認爲不滿，旋於二月十四日向我外務部提出最後通告；同時且命土爾其斯坦駐軍之一部，進屯伊犁北方邊境。二月二十日，我國又作讓步之答覆如下：

(1) 科布多設領事，中國同意。

(2) 茶仍華商專賣。

(3) 蒙古爲自由貿易地。

(4) 希望協定關稅。

俄政府仍認爲不滿，限我國於二月二十八日作最後答覆，若不完全承認其要求，則必出於自由行動之一途。我政府無奈，遂於二十七日覆文，對於彼方所提六條件全部承認之。此問題始告終結。原俄國對於此次交涉，所以若此強硬者，蓋恃有日俄協約故，而知英日等國必不出而干涉。果也不出所料，卒得如願以償。清廷外交無能，處處喪失權利，良可慨也。自此問題解後，以迄清亡，中俄間尚有蒙古問題之發生，事詳於後，茲暫不述。

第四章 民國以來之中俄外交

一、善後借款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後，政務改組，一切設施，非款不辦。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我國財政當局，即與英、美、德、法、日、俄六國銀行代表商議大宗借款，六國銀團皆以必得中國財政監督權爲目的，議久不決。旋六國銀團各派代表開會議於巴黎。六月十八日，巴黎會議開始，日俄二國代表共同提議：『借款團以不加危害於日俄之滿蒙特殊利益，則日俄二國加入借款團。』俄國代表又單獨提議二案：（1）借款用途須六國代表全體一致，如有一國反對，即不能實行。（2）中國不得以借款充軍備費。當時各國代表對於上述三大提案雖多辯難，然卒完全承認之。而美國總統威爾遜則因此種借款帶有政治作用，禁止本國銀行代表加入。於是六國銀行團一變而爲五國銀行團矣。磋商再三，至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借

款契約始於北京簽押。其要點如下：

九一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1) 中國政府向銀行團借二千五百萬金鎊，爲善後及行政之用，名爲中國政府一

(2) 此項借款，除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爲下列各事之用：

- a、爲清還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還各款之用。
- b、贖回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 c、爲清還中國政府不久到期應還各款之用。
- d、爲遣散軍隊之用。
- e、爲現時行政各費之用。
- f、爲整理鹽政事務之用。
- g、爲中國政府與銀行團互相商允他項行政費之用。

(3) 中國鹽務收入，除擔保從前借款之債務未清還者外，所有中國鹽務收入之全

數爲擔保此項借款之用。此借款之全部未清還以前，則鹽務收入，此借款有獨占優先權。倘將來海關收入，除已經爲從前債務之擔保，或因以後修正海關稅則，指現存合同之他項債務亦歸該關稅擔保外，若仍有餘款，則儘先作爲本借款之擔保。

(4) 中國政府承認將中國鹽稅之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其辦法列下：

a、中國政府於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置總辦一員，以華人充之，會辦一員，以外人充之，得享有報告鹽稅收入及發給引票等權利。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稽核分所，置華經理一員，洋協理一員。華洋經理，及稽核所必須之華洋人員，其任免概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

b、所收稅銀，全交於有關係之外國銀行存儲，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不能提用。

c、如借款之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鹽政事宜；倘本利屆期拖欠，逾展緩日期

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歸入海關管理。

(5) 此借款期限爲四十七年，自第十一年起，卽按期還本；自第十七年後，至三十二年以前，中國政府，如欲將未到期之款，全數贖回，或贖回其一部份，皆聽中國之便。但贖回之數，每百鎊債票，須加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

(6) 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債票所應得之數，係照倫敦發行之價格爲准，而由銀行按票面扣百分之六爲佣金，其在倫敦發行之價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而中國政府所得之淨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

(7) 中國政府允將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大總統公布之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並聲明以後更改此項規則，不得與本合同有窒礙情事。

凡領款憑單，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以證核准。

又提撥款項之支票，須經財政總長所派代理人簽押後，與前項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之領款憑單，須併交付銀行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

相符，則立即簽押，送與財政部，便赴銀行憑票領款。

如銀行團代表，對於已經支出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詢問，並得索收據及表冊查閱。

觀乎上述，可知此次借款條件之酷刻。舉凡前清所不屑爲之用，外人稽核鹽務，及用外人審計用途等極慘酷條件，而袁政府一一承認之。當時我國國會議長曾向公使團聲明否認，而南方各省反對尤烈，全國輿論沸騰，遂成爲二次革命之導火線。

二、外蒙問題

自日俄戰爭後，俄人在滿洲之勢力，受日本牽制，因遂改變方針，注意於蒙古新疆。由恰克圖經買賣城直達庫倫，開闢大道，通行無阻；並經營固爾扎，喀什噶爾，迪化，塔爾巴哈臺等處之市街，置領事館，俄國僑民，總數萬餘，與華人競爭，着着得勢。對於貝加爾等處之佛教徒，頗爲優待，以聯絡蒙人之感情；而對於庫倫活佛哲布宗丹巴，則屢遣使臣攜珍物以訪贈之。

因此，活佛漸有親俄疎清之意。清季，俄國派多人至蒙遊說，乘間慫恿其獨立。旋蒙人舉杭達親王爲代表，赴俄訂密約，以求其保護。活佛遂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十月間，逐華官民，宣布獨立，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爲年號。時我國因武漢起義，無暇北顧。俄政府遂向清外務部提出要求如左：

(1) 中國政府須承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路權。

(2) 中國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下列三項：

a、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

b、中國不得在外蒙殖民。

c、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

(3) 中國所有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國政府協商。

(4) 俄政府飭領事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5) 中國如欲在蒙有所改革，須先徵俄國同意。

時清室危殆，無心與俄交涉；及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又因忙於內務，將俄要求案擱置不理。俄政府以中國政府數月無答覆，遂密派前駐京俄使廓索維慈赴外蒙，旋於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與庫倫偽政府訂立俄蒙協約如下：

(1)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之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及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2) 蒙古政府准俄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3) 如蒙古政府，以為須與中國或別國訂立條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4) 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施行。

此約簽訂後，同日尚有俄蒙商務專條之訂定。條內所載，為俄人在蒙古經營得享之利

權及特權等，因繁不備錄。

俄與外蒙私訂條約，後爲我政府所聞。我外交部旋於同年十一月二日，以公文致俄使，提出抗議謂：『蒙古爲中國領土，現雖地方不靖，萬無與各外國訂立條約之資格，茲特正式聲明，無論貴國與蒙古訂立何種條款，中國政府，概不承認云云。』翌日，俄使特訪外交總長梁如浩於外部，出示私約全文，并達其本國政府之命曰：『俄蒙訂結條約，實出於事情之不得已。俄與中國商議蒙古問題，疊經歲月，而貴國迄置不問。俄國在外蒙之商業及其他種利益，因之大受影響，不得不亟事保護。且庫倫活佛哲布宗丹巴提倡獨立，自行政治，爲外蒙實際上之政府，故俄國政府與之訂立條約。惟措詞甚愼，始終並未提及蒙古脫離中國之語。望貴國政府對於條件中之主旨，克表同情。不幸而不得貴國之贊成，惟有設法維持條件中之主旨。其大概不外屢次與貴國提議之三端：即中國在外蒙不殖民，不駐兵，不派官是也。』梁總長答曰：『中華民國，繼承前清之權利，外蒙古仍爲中國之一部分，不能擅與外國訂約，此當然之事也。中俄兩國，素敦邦誼，此次貴國與外蒙訂立條約，實難視爲友睦之舉動。我國對

於貴國各種交涉，向以和平爲主，今乘中國多事之秋，而迫我權利之讓與，當知貴國所不爲；乃忽承認外蒙之獨立，殊所不解。要之，外蒙之事，全屬內政問題，中國自有相當之辦法，決不受第三者之干涉。本部昨已聲明，凡外蒙與外國所結之條約，無論何種，萬難承認。正式答覆，容再致送。」越日，復送公文於俄使，大旨謂：「提倡獨立者，僅外蒙之一部，而非蒙古全部。現如章嘉呼圖克圖，其勢力本不讓於活佛哲布宗丹巴，彼已來京，表忠誠於民國。貴國以爲漢蒙關係，屬前清之事，今爲民國，當劃然分離；殊不知民國之組織，由五族協同而成一國，蒙古之關係，當然如舊。俄蒙條約，斷難承認云云。」

然俄使態度，非常強硬，交涉極爲棘手。外長梁如浩辭職，陸徵祥繼任，遂與俄使開正式談判。駐京法使，以私人資格，出任調停；而日英等國政府，則因日俄第二次密約（民國元年七月，日政府派桂太郎至聖彼得堡，與俄政府訂第二次密約：「劃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古一部分爲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北滿洲及其餘蒙古地域爲俄國所有，」約互相援助，不相牽制。）及俄外相赴英疏通（俄外相薩佐諾夫於日俄第二次密約締結後，卽往倫敦訪

英外相許西藏數部分之權利與英國，以交換蒙古。故皆不出而干涉。我國既無外援，惟有與俄使商議，另訂中俄協約，以取消俄蒙協約之一法而已。自元年十一月起，至二年七月止，此間陸外長與俄使會議二十餘次，最後締結中俄草約六款，提交國會而為參議院所否決。因此該約不能成立。是時我國趙內閣顛覆，熊內閣成立，新外交總長孫寶琦重與俄使磋商，卒於二年十一月五日締結中俄協約五款，另聲明四款，大致如俄使之要求，茲錄如下：

(1)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2)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3)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方面除擔任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及

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4) 中國聲明承認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5)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附聲明四款之照會全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1)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2)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3)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委派代表接洽。

(4)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依此協約，俄國雖承認外蒙古爲中國之領土，然僅承認其宗主權。且關於外蒙之內政與外交，我國皆無權干涉，則此宗主權之範圍從可知矣。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袁政府依據前約遂派畢桂芳，陳籙與俄國庫倫總領事及外蒙委員會議於恰克圖；費時十月，磋商四十餘次，至民國四年六月，始訂立左記之中俄蒙協約：

(1)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協約及聲明附件。

(2) 外蒙古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俄兩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及其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3) 自治外蒙古無權與各外國締結關係於政治土地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之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附件第二款辦理。

(4)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宗丹巴呼圖克圖汗之名號，由中華民國大總統册封之；外蒙古公事文件，用民國年曆，亦得並用蒙古干支紀年。

(5) 中俄兩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及與各外國締結關於工商事宜之國際條約之權。

(6) 按照中俄協約第三款，中俄兩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7) 中國駐庫倫之大員，其衛隊不得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於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恰克圖各處者，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若因外蒙自治官府之同意，於外蒙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亦不得過五十名。

(8) 俄國駐庫總領事之衛隊，不得過一百五十名，其他處已設或將來添設之領署

或副領署，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9) 凡遇有典禮及其他正式集會，駐庫倫之中國大員，應列最高地位。若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哲布宗丹巴之權；俄國代表亦有獨見權。

(10) 中國駐庫大員及各地之佐理專員，得行使最高之監察權，俾外蒙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不致違犯中國宗主各權利，及中國國家，與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11) 自治外蒙古之區域，即以歷來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區域爲限。其與中國之界線，東以呼倫貝爾，南以內蒙古，西南以新疆省之戈壁，西以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爲界。至於中國與自治外蒙古之正式劃界，另用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協同辦理，並於本約調印後二年以內，即着手共同測量。

(12) 中國商人運貨入外蒙，無論何種產物，不課關稅；惟須遵照自治外蒙官府所定內地貨捐，一律納付。外蒙商人運貨至中國內地時，與中國商人一律看待；若係轉運外國貨物，則照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陸路通商條約納稅。

(13) 凡在自治外蒙古之中國人民刑訴訟，由中國駐庫大員及分駐各地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決。

(14)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中國人民之民刑訴訟，概由中國駐庫大員，或所派代表，或駐在各地之佐理專員，會同自治外蒙古官吏，審理判決。被告若係華人或蒙人，則在中國官員處或蒙古官署分別會同審理。犯罪者各按自己之法律治罪。

(15)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俄國人民之民刑訴訟，按照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款辦理。

(16) 在自治外蒙古內，中俄兩國人民之民刑訴訟，如俄人爲原告，中國人爲被告，則俄國領事或所派代表，得參加會審。若俄人爲被告，中國人爲原告，則中國駐庫大員，或代表，或佐理員，亦得至俄國領事館觀審。兩方官員，均負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17) 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間之電線，因在自治外蒙古境內，議定爲自治外蒙古之所有物。

(18) 庫倫及蒙古哈克圖之中國郵政機關，照舊保存。

(19) 自治外蒙古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及其衛隊屬員等必要之駐所，完全作爲中國政府所有物。

(20) 中國駐外蒙之各官員，使用蒙古臺站時，可按照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辦理。

(21)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協約與聲明附件，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俄蒙商務專條均繼續有效。

(22)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起發生效力，四文校對無誤，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爲準。

此協約內中國所爭得者，除衛隊比俄國多數十名外，其餘僅爲冊封尊號，用民國年曆，及舉行典禮時位置之隆高等虛儀而已。至外蒙古則依此協約，確定完全之自治制度，且有主權與各外國締結工商業之國際條約，故其名爲自治，實與獨立無異。以愚闇之蒙人，而與

狡悍之俄人相周旋，其有不受欺騙與侵略者乎？自此條約締結後，我國即失去北方重要之屏藩；而俄國侵略蒙古之策劃，遂大告成功。

同年十一月六日，俄國又要求我袁政府，另訂關於呼倫貝爾（爲黑龍江省西部之一縣屬）改爲特別地域之約，袁政府亦承認之。至是，俄國於助成外蒙獨立外，又將黑龍江西部劃一緩衝區域矣。其積極之侵略，蓋無時或已也。

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俄、蒙又訂立自治外蒙古電線合同；六年二月十七日，科布多城有中俄軍隊之衝突。未幾，俄國內部即起空前之大革命，而中俄間關係遂發生變化矣。

三、俄國政變後之滿蒙交涉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歐洲大戰爆發。俄國在激戰中猶與中國締結外蒙自治及呼倫貝爾爲特別區域之約。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又與日本訂立一第三次之日俄協定，同時附有一攻守同盟之密約，其協定明文：「第一條，日本不加入敵對俄國之政治協定或

團體；俄國不加入敵對日本之政治協定或團體。第二條，締約國之一造所有在遠東之一切領土權利及特殊利益，爲彼造所承認者，如被侵略時，日俄兩國應協商防護此等權利利益應取之手段。』日俄兩國之合作，實爲我國最大之危害；幸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功，此項協定及密約之效力始告消滅。

俄國革命既告成功，其與我國關係，遂發生變化，茲舉其重要者，分述於后：

A、中東路權之變化 當歐戰以前，俄國駐紮哈爾濱及中東鐵路沿線之軍隊共約九萬左右。迨戰端既啓，則此項軍隊大半開赴歐西作戰；其殘留於北滿者，自俄革命後，分爲新舊兩派，常起衝突。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冬，衝突益甚。俄國駐哈總領事兼中東路督辦霍爾瓦特係舊黨首領，失駕馭能力，至不能維持地方秩序。我國吉林省長官恐釀成事變，遂於民國七年一月間，將哈爾濱俄營之守備兵一律解除武裝，而中東路沿線之守備改由中國軍隊負責。自是中東路之守備權始由我國收回。

先是，中俄間之哈爾濱行政權問題，因訂立東清鐵路界內組織自治會之豫定協約而

解決。(見前)然以俄國駐哈總領事兼中東路督辦霍爾瓦特之特強橫行，不遵條約，而中國官吏又多畏縮不敢與抗，卒致哈爾濱行政權遂完全入於霍氏之手。迨民國七年，我國收回中東路守備權後，政府旋添派中東路督辦一名，即以吉督鮑貴卿任之。同年二月，我國組設臨時警察局，協助俄警，維持路界內之治安。自是中東路管理權與哈爾濱行政權，事實上爲中俄二國所共有。迄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三月，霍爾瓦特因不允中東路全體俄職員之請求，將哈爾濱行政權讓渡於海參崴臨時政府代表之手，遂激起全體職員之同盟罷工。霍氏無奈，乃去職。

當罷工時，我國吉督兼中東路督辦鮑貴卿，一方派大軍鎮壓工人，一方勸霍氏去職；同時並發出一布告，大致謂：『中東路沿線地帶，原爲中國之領土，曾再三訓告，不得紊亂地方安寧秩序在案。然霍爾瓦特屢利用軍警，行利於己派之政略，致激起俄國勞工同盟罷業。余爲確保中國主權，與鐵路秩序起見，勸霍爾瓦特解除職務，以維路政。嗣後路事取決於董事會，以示公開。無論俄國個人或團體，皆不許以政治目的干涉路事。俟將來俄國統一後，中俄

間再訂辦法云云。」此布告發表後，駐哈各聯軍，皆無異議。同年十一月，哈爾濱俄國之地方審判廳與檢察廳，經多次交涉後，始移交與中國人。中國在哈設一高等審判廳，及一地方審判廳；又在鐵路沿線繁盛之區分設六處地方分庭，專理鐵路界內干連俄人之案件。自是東路之管理權與哈爾濱之司法行政警察等權，概爲我國收回矣。

B. 東北航權問題 俄人之侵略我國東北航權，前已約略述及。迨俄國革命後，俄人之經營航業者，恐其船被沒收，遂相率停駛，且有出售之舉。於是我國紳商陳陶怡、陳公孟等主張集款收買，旋復得黑省當局之同意，撥公款若干，購定輪船二十九艘，拖船二十艘，先派金山輪，試航黑龍江。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金山輪駛抵黑河，是爲華輪通航黑龍江之第一次。八年春，股東會第一次開會，議決以戊午年（民國七年爲戊午年）通航之意，將所組織之輪船公司名爲戊通公司。

戊通公司成立後，俄人突將該公司散在俄岸之船隻，一律扣留；後經交涉而放回，然該公司已受許多損失矣。八年六月，駐京舊俄公使忽至我外交部面稱：『華船在黑龍江行航，

應訂暫時行船章程；且本國爲謀航行安全起見，曾在黑龍江設備一切，費達四千三百萬元之鉅，中國既加入航行，理應分擔半數。『我國當局，以華船行駛未久，歷年費用，不應均分擔負，當酌認一部分，以昭公允。然俄使因本國情形混亂，無意續商，交涉遂形停頓。』

迨民國九年春，戊通公司各船，均已開航。航路之最遠者，且離華界在三千里以外；是時公司股本已收足二百萬元，故基礎日趨鞏固。旋該公司探得赤塔新俄政府有取消其在伯利（在烏蘇里江黑龍江交會處之東南）航行之事，當由我政府命駐赤塔領事王鴻年查覆。俄客稱：取消華船在伯利通航，並無其事；但廟街爲俄國國境，非經兩國協定，不能通航。我方當告以黑龍江華船之行駛權，載在愛琿條約，俄國不應拒絕。俄方則又謂松黑兩江之航權，久爲中俄間應行解決之大問題；嗣後當謀根本解決之道。然因當時俄國政局未定，故雙方未曾議有正當解決之辦法。

嗣後，華船仍繼續通航伯利；即俄屬廟街亦曾航行數次。惟伯利戊通分公司，因欠繳所得稅故，卒被赤俄封閉。當此俄國政局未定，航業衰落之際，本爲我國恢復東北航權之良好

時機。乃經理戊通公司者多係官僚政客，祇知鋪張，不重實際，不數年間，虧蝕甚鉅，遂致營業不振，良可惜也。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秋，收爲官辦，改名東北航務局。

C、外蒙問題 自俄政變後，外蒙因財政困難（在俄未革命以前，外蒙自治官府常借俄款以維持；迨革命後，財源卽告斷絕，）漸有內附中國之意。民國七年五月，俄國赤軍佔領恰克圖；七月三十日，又進駐庫倫。蒙人受赤軍之侵迫，極爲恐懼，始知外蒙斷無自治能力，非賴中國保護不可。迭懇請我政府出兵。我政府旋派邊防軍一部入駐庫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特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使主持一切。同年十一月七日，外蒙活佛王公等正式懇請我國政府准其取消自治，並取消關於外蒙自治之中，俄蒙一切條約。其呈文如下：

「竊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卽隸屬中國，嗚嗚向化，二百餘年……前清末年，行政官吏污穢，衆心益懷怒怨，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訂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然迄今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不能統一屬地，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本官府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嫌怨盡泯，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

舊制……惟期中央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蒙地情形，持平議訂，於中央統一權亦不抵觸，自與蒙情相合，亦於國家有益，是我外蒙官民共所祈禱者也。至前訂中俄、蒙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之所締結；今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所有前訂各條約，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將來新俄統一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權利……」

我政府旋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允如所請之命令，同日加封活佛爲外蒙古，翊善輔仁，博克多，哲布宗丹巴，呼圖克圖汗。同時，呼倫貝爾亦由蒙人呈請取消特別地域，我政府頒令允准。自是外蒙與呼倫貝爾由我收回，完全恢復前清之原狀。旋舊俄駐京公使庫達攝夫，以中國政府不徵求俄國同意，即取消外蒙自治，及呼倫貝爾特別地域，認爲破壞國際條約，特向我國提出抗議。我國政府以外蒙與呼倫貝爾原係中國領土，當然不成問題，拒絕之。

外蒙自民國八年十一月取消獨立後，不及年半，而又有第二次之宣布獨立。此中原因有二：一爲徐樹錚措施失當；一爲日本積極經營外蒙是也。蓋徐樹錚之爲人，剛愎自用，好作

威福，頗爲蒙人所不喜。且其對於外蒙邊政，又無具體計劃；即留駐外蒙之邊防軍，亦僅褚其祥一旅，及高在田一團而已。民國九年七月，直皖戰爭之結果，邊防軍一敗塗地，徐樹錚爲北京政府所通緝。外蒙聞徐樹錚敗耗後，又起脫離中央之念。

至日本之經營外蒙，尤爲積極，如日俄同盟之締結，其顯例也。然俄自革命後，此日俄秘密同盟，被新俄共和政府聲明作廢。日本受此打擊，遂決心扶助俄國帝制派高爾哲，謝米諾夫等，以與新俄共和政府對抗，而陰行侵略滿蒙。民國八年十一月，外蒙忽取消獨立，還政中央，日人認爲與其經略外蒙有重大阻礙，於是陰擾外蒙之進行益猛。民國九年，中外報紙，時常登載日本當局擾亂外蒙之密報，亦可見日本經略外蒙之陰謀矣。其時俄國帝制派高爾哲，謝米諾夫等均已完全失敗。然日本聯絡蒙匪之計劃，則成效頗著。九年九月，日本招謝米諾夫至大連，協議仍由日本供給款械，令其殘部，與蒙匪結合，攻取外蒙爲根據地。

其時我國政府因外蒙形勢不佳，且以駐軍單薄，曾商得張作霖同意派張景惠爲援庫總司令。然總司令派定數月之久，張景惠竟不出一兵赴援。迨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蒙匪乘隙

挾活佛而逃。謝米諾夫部將恩琴遂於翌日率同俄蒙兵匪數千人突攻庫倫，褚旅高團均潰敗，鎮撫使陳毅僅以身免。於是庫倫遂陷落。自庫倫陷落後，活佛即於三月二十一日宣布第二次之外蒙獨立；然實權則均操在恩琴一人之手。

自恩琴人據庫倫後，赤俄屢次要求我國出兵會剿；時我國軍事當局忙於內爭，遂置赤俄之要求於不顧。赤俄乃單獨進剿，旋攻陷恰克圖，買賣城，並於七月初，攻入庫倫，白俄全數潰敗。至此，外蒙統治權又由白俄手中，移至赤俄手中矣。

四、蘇俄之對華宣言及其行動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爆發，俄皇退位；同年十一月，由共產黨執政之勞農政府遂告成立。此新政府成立後，即宣言凡舊政府與他國訂結之不平條約，一概取消。於是歐洲方面帝國主義之國家如英、法、亞洲方面如日本，無不對此異軍突起之赤色主義之新俄，表示充分之猜忌與破壞。中國外交方針，素仰列強之鼻息，重以參加歐洲之關係，更感與協約

國有步調一致之必要。於是在政府方面，仍舊承認舊俄之地位，對於駐京之舊俄使領，招待如常。甚至北方一部分之軍人，且受日本之支配，勾結舊俄餘孽企圖遏止新俄向東之發展。新俄爲此種情勢所迫，深感有與中國切實聯絡之必要，遂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對華發出第一次之宣言，原文錄下：

北京外交總長，轉中國人民，北方與南方政府共鑒：今日勞農政府之軍隊，已將恃外械外餉之苛而恰克專制背叛革命之軍隊撲滅，已達西伯利亞，並與西伯利亞之革命人民聯合。故人民委員會行政部，特向中國人民作下列之博愛忠告：

勞農政府之俄羅斯，及其赤軍，已戰鬪二年……今向烏拉山之東進行者，並非壓制，亦無奴民奪地之心……吾儕今願以自由之權，給與各地人民，使東方各民族，得能脫外族強權，及外族金錢壓制束迫。中國民族，卽此等被壓制者之一……故請將吾儕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以來，從未能於宣告而被出賣於歐、美、日本之報紙，祕匿不宣之事，再普告於中國人民：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勞農政府執政以來，乃屢次以全俄人民之名義，致書於全世界之人民，力勸伊等建立耐久之和平。此和平，應以彼此放棄佔他人土地，及放棄吸收他人金錢爲基本。所有民族，無論或大或小，無論在何地點，無論是否自由，或在他國強權壓制之下，均應在內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權力，不應從而羈束之。吾勞農政府又曾續行宣言：將從來俄國與日本，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祕密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侵利誘壓服東方各民族之機械。其中以中國民族爲最得其利者，僅各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

吾勞農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即開談判，磋商廢棄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之中俄密約，與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之北京條約，及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訂結之一切協約。簡言之：即將俄皇政府自行侵奪，或偕日本及其他聯盟國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此項談判，開至一九一八年三月爲止，斯時協約各國，突扼北京政府之吭，廣用金錢，收買中國官吏及報紙，拒絕與俄國勞農政府交涉。而

日本與協約各國，不待滿洲鐵道之歸還中國人民，即羣起佔之以爲己有；並侵入西伯利亞，而強迫中國軍隊，共同出兵，共同作爲此項可駭而有罪之強盜行爲……

吾儕特致書於中國人民，望其明瞭勞農政府曾聲明放棄從前俄皇政府向中國奪取之一切侵略品，如滿洲及他種地方是也……

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及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苛而恰克等賊徒，與從前軍民商人，及資本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償。

勞農俄國放棄中國因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而負欠之賠款。本政府所以不能不三次宣言及此者，因吾儕雖屢次宣言放棄，而此項賠款，仍由協約國徵收，以接濟北京舊俄帝國之使臣，及駐在中國各處之舊帝國領事館人員等之濫用。此等俄皇之奴隸，其全權早經取消；而伊等仍僭守舊職，並以日本及各協約國爲奧援，謊騙中國人民。中國人民，不可不知此事，並應將此等誑人騙徒，全行驅逐出境。

勞農政府廢棄各種所有特別權利，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佔有之一切租界地。任何俄國官員及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如伊等犯罪，應照中國法律受地方審判。在中國地方上，只能有中國人民之權力及司法，不能有他種權力，或他種司法。

在以上各重要點之外，勞農政府並願即與中國人民談判，與其全權代表公同斷結所有俄國政府從前偕同日本及協約各國所作之一切強暴及不公平之事件。勞農俄國深知協約各國及日本，此次必再竭力使俄國勞働家及農人之言語，不克達於中國人民，俾中國人民不知收回被奪之產，須先與滿洲及西伯利亞之侵佔人了結。因此勞農政府，今特通消息於中國人民……如中國人民以俄國人民爲榜樣，願恢復其自由，並逃免協約各國在凡爾賽爲之代定之命運，使之爲第二高麗，或第二印度者，則紛爭自由之時，舍俄國工人農人及其赤軍外，更無他同盟國及他兄弟可尋。

勞農政府今以中國政府間接邀請中國人民，即與吾儕建立正式交涉，並即派遣代表，來我軍前。

代理勞農政府外交總長加拉亨簽字。

西伯利亞及遠東外交人民委員會全權委員楊森簽字。

此次宣言發表後，深得中國國民之同情；即中國政府對於新俄國交之締結，亦不能忽然置之。如取消蒙古自治，收回中東路權，派遣中將張斯騰赴莫斯科與新俄政府接洽通好條件，停付庚子賠款與舊俄駐京公使，並指定道勝銀行華股充教育基金等，均可視為中國政府與新俄締交之發端。中國方面既表示如此懇切之態度，於是新俄乃更進一步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八月，遣全權代表優林以遠東共和國派赴中國磋商通商條件之名義來北京。是時在北京之帝國主義者，復造出種種不利於中俄結合之謠言，俄舊使及法使更正式向我外部提出抗議。但我政府認為有與新俄通好之必要，遂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停止舊俄使領待遇之命令，且先後派員接管俄國在華所有之租界。於是我國與帝俄二百餘年之國交從此告一結束，而與新俄攜手，遂開中俄外交之新局面。

自中國政府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與舊俄絕交之電信傳到俄京後，蘇俄代理外

交國民委員會委員長加拉罕，遂向我外交部發出第二次之宣言如下：

查去年（即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外交國民委員會，曾向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發表宣言，表示將前俄皇政府與中國所訂協約概行廢棄，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強行掠奪所得者，盡行交還中國國民，請中國政府與蘇俄進行正式會議，冀得建設友誼關係。

現吾人已悉此項宣言業經中國政府接到，中國國民各階級各團體皆表示致誠，認中國應立與吾人開始磋商以謀建設中俄間友誼關係。

中國政府已命張中將斯騰，率領外交代表團來莫斯科，吾人對中國代表團之抵莫斯科，深為歡迎，並希望藉與代表直接磋商，得建設中俄共同利益之互相了解。中俄兩國為共同之利益，並無若何不能解決之問題存在。吾人對此，至為滿意。吾人已悟中俄國民之仇敵，方從事阻礙中俄之接近與建設友誼關係。蓋彼知我兩大民族友好及互相援助，將使中國強盛，外國不能再若今日之羈束及掠奪中國國民也。

不幸中俄速謀建設友誼關係之前途中，尙有障礙在焉。中國代表團能確信蘇俄對於中國之篤誠與友誼態度，但該代表團至今仍未接有適當訓令使其有進行解決兩民族正式友誼關係之全權。

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因深惜兩國接近之延擱，雙方政治上及商務上之重要利益不能實現，故極願贊助及促成兩民族之友好，特行聲明蘇俄必確守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俄政府宣言所定之各項原則，且將根據之以締結中俄友誼條約。

茲爲中俄兩國幸福計，本外交國民委員會認爲應將下列條約之要點，向中國外交部提出，以引伸前次宣言內之原則。

(1)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宣言所有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皆屬無效，放棄侵佔所得之中國領土及中國境內之俄國租界，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皆無報酬的永久歸還中國。

(2) 兩共和國政府立行採取種種必須之辦法，建設有秩序之貿易及經濟關係，隨即

根據使兩締約國得爲最惠國之原則締結專約。

(3) 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各項：(a) 不予俄國反革命的個人或團體以贊助，不容其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b) 當簽訂此約時，須將留在中國境內之反抗蘇俄軍隊及團體，解除武裝，特別拘留，並引渡於蘇俄政府，且將其武裝，供給品，財產交付於蘇俄政府；(c) 蘇俄政府對於背叛及反抗中國之個人及團體，亦負同等之責任。

(4) 凡居住中國之俄國居民皆服從中國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不得享有任何治外法權；居住俄國之中國居民，皆服從蘇俄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

(5) 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措置：本約簽訂後，中國政府立行與彼未經蘇俄政府委任，而自命爲俄國外交領事代表者，斷絕關係，並驅逐出境；將中國境內屬於俄國之公使領事房產及案卷等，移交於蘇俄政府。

(6) 中國因「拳匪」亂事交付之任何賠償，若中國政府無論如何，不因前俄領事或任何他人以及俄國各種團體提出之非法要求，由此款項下撥交彼輩，則蘇俄政府願放棄

之。

(7) 本約簽訂後，中俄兩國應立行互相恢復外交及領事代表。

(8) 中俄兩國政府，對於經營中東鐵路辦法中，關於蘇俄對該路之需用，允訂專約；將來訂此專約時，除中俄外，遠東共和國亦得加入。

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將上列協商之各點，作為主要條款，將來可與中國代表本此以友誼之態度進行磋商，如中國政府為共同利益計，對此有須修改之點，亦可加入改正。

中俄兩大民族間之關係，非上列之協約所能盡述。兩國代表此後尚須解決商務、國境、鐵路、稅關及其他等問題，並另訂專約。

蘇俄方面將多方盡力，以建設兩國之親密友誼，並希望中國政府亦具有同一誠篤迅速之建議，俾能早日進行締結友好之條約。蘇俄代理外交國民委員會委員長加拉亨，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莫斯科，第六三七二號。

上述之宣言送達我國政府後，中俄交涉進行頗速。一方面優林以遠東共和國駐京代

表之資格，與中國俄事研究會會長劉鏡人商議該國與中國之通商事件；一方面新俄駐英代表克拉辛又在倫敦向我駐英公使顧維鈞接洽，請其轉達北京政府，促通商條約之實現。於是優林遂獲得正式之招待矣。

然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中俄交涉之障礙疊起：一九二〇年有遠東共和國由赤塔進兵驅逐俄舊黨謝米諾夫恩琴等而占領庫倫之事件，有赤塔政府虐待華僑事件；而新俄代表在中國暗中宣傳共產主義，尤為我國政府及國民所不悅。職是之故，優林在華兩年，確無絲毫成績可言。嗣後代優林之阿格勒夫與勞農政府第一次代表巴伊開斯同來北京，亦無何效果。迨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八月，越飛始以勞農俄羅斯及遠東共和國兩全權代表之資格，東來交涉。

越飛為俄國外交界之重要人物。東來以後，一面與日本開日俄會議於長春，一面與中國外交總長顧維鈞為非正式之接洽。蓋彼欲取得中日兩國之正式承認以增高其本國之國際地位也。然俄國對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兩次宣言之實踐，毫無誠意，吾人但觀其

於中俄交涉進行之際，忽訂結俄蒙密約，以攫取外蒙權利，即足證明。

自赤俄將領戰敗恩琴，入據庫倫後，即拘禁活佛，而擁戴活佛之妻額爾多尼以相號召。自是外蒙一切實權均操在赤黨之手。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蘇俄政府與外蒙代表在莫斯科締結密約，大旨如左：

(1) 外蒙當局須宣告一切森林礦產及土地以後均歸國有；凡無人佔有之土地，均給蒙古貧民及蘇俄農民居住耕種。

(2) 外蒙天然富源，禁止私有；一切礦區，許蘇俄實業家雇用蒙人開採。

(3) 全蒙礦業，歸蘇俄工團及工會承辦。

(4) 外蒙貴族享有之土地權，當即廢止；而代以蘇維埃自由交易財產制度。

(5) 外蒙須聘請蘇俄實業家，開發富源，振興工商業。

(6) 外蒙須請蘇俄工會，參與創設勞工制度事宜，以便得完全保護工人。

(7) 外蒙政府須聘蘇俄之各專家為顧問，以資指導。

(8) 外蒙政府一切職權，均歸人民政府之行政部施行。先設立一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再召集議會，以便制憲。

(9) 蘇俄軍隊得駐紮於外蒙，協助蒙人保全領土，以禦中國。

(10) 活佛及蒙古王公之頭銜，一律廢除，而以活佛爲革命委員會委員長。

當時國人聞此密約，紛紛通電反對，故越飛在華，未獲效果。一九二三年秋，蘇俄外交總長加拉罕繼越飛東來，利用其手草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兩次宣言之資格，頗博得我國民之好感。利用我國人之易爲甘言所欺也，於是又有第三次宣言之發出。茲將此項宣言錄后：

蘇俄對華政策，原已週知，且非爲新近發生之問題。當俄國蘇維埃政府成立之初，吾人即詳細表示對華態度，一若表示對亞洲各國政策之原則無殊。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吾人業已擬定對華原則，亦即吾人準備對中國及其國民建設友誼關係之原則。該兩年新發表之對中國政府及國民宣言，料已遍知，此外無再可述者。余對此只能切實聲明兩次宣言

之原則與精神，依然爲俄國對華關係之原則。至於中俄兩大民族親善之利益，更不待余詳述。俄國在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曾兩次正式建議兩國親善，不幸當時皆未得中國答覆。但中國國民與政府，現已力謀促進中俄問題之解決及兩大民族友誼關係之建設矣。俄國對中國所懷之旨趣甚大，但爲免於誤會起見，應切實聲明目前新俄對華所懷之旨趣，與俄皇時代之旨趣與要求，絕對不同。

俄皇時代之政策，乃欲收服毗連俄土之中國土地與人民。在其謀達此目的之前，毫無顧忌，且藉軍事與經濟之力，以實行其政策。此種政策，各帝國主義國與之共同進行，損害中國國民之主權，掠奪中國之財富。

俄國勞農革命推倒俄皇政府，本完全尊重他國主權及完全拋棄侵略所得之土地與財產之基礎，建設其對各國之新策，對中國之政策亦然。大中華民族，具有其本民族之文化，及和平勤奮之精神，乃俄羅斯民族在亞洲最善之盟國。中俄親善，足以保障遠東之和平，只須中國國民皆尊重中俄親善之需要，則次無從而阻礙者。但中俄雙方均有多數敵人，對中

俄親善甚爲顧忌，且力爲阻礙親善之實現耳。帝國主義國邦，曾欲化俄國爲其殖民地，俄國歷經艱難困苦之掙扎，現已脫出危機，中國則仍在掙扎之中，在其掙扎之程途中，蘇俄實爲其唯一之友邦。

各國對中國政策有二：其一唯蘇俄採行；其次除蘇俄外其他各國皆採行。此兩政策實施之結果，若具體加以說明，可引土耳其問題述之。

外交家在近東咸指土耳其爲『近東之病夫』，各帝國主義國邦咸集中其侵略旨趣於土耳其，一若其集中於中國無殊。歐洲各國爲易於操縱土耳其起見，均欲土耳其無強健之政府，無有力之軍隊，經濟不能發展，俾土耳其日趨衰弱；且用種種方法，使土耳其不能爲其障礙。在彼各國，極欲土耳其病勢日甚，直至不能抵抗各國之侵略。根據歐戰終了時土耳其國賊簽訂之綏佛爾斯條約，已使土耳其成一徒擁空名之國邦。但土耳其之優良分子，反對是約，開始與帝國主義奮鬪。俄國乃唯一贊助土耳其之國邦；當時俄國雖自身陷於困難之中，仍予土耳其以協助，結果土耳其竟操勝券，與歐洲各國締結夢想難得之平等條約。歐

洲各國前此掠奪土國人之主權，至此均迫於奉還土耳其，此中國國民已知之事實也。

中國之運命，與土耳其其有相當之類似，惟中國較諸土耳其其略為強大富庶。然各國對中國之侵略，則與對土者無殊也。彼各國咸欲中國四分五裂，內亂頻仍，軍力衰弱，成一不能抵抗侵凌之「病夫」。

全世界中，唯有蘇維埃共和國與俄國國民，願中國日趨強盛，能以衛護其利益與主權；唯有俄國願「病夫」健康恢復，挺然起立而已。

中國國民領袖咸以深悉統一之必要，國中優良分子現方進行此種主張，此乃余所注意且引為滿意者。欲實現此種主張，前途殊多艱阻，就中列強之帝國主義政策，即其最甚者。余知種種紛糾，皆為複雜陰謀及直接侵略所演成，其意乃在阻止統一，藉內亂以圖彼各國之私利，此乃中國國民最不幸者也。

中國前途雖有種種艱阻，將來終有統一強盛之時。此時俄國國民與蘇維埃共和國將視為最可慶之日。吾人之願望，不獨以吾儕革命者數十年對俄皇政府奮鬪原則為基礎，且

以俄國政治的旨趣爲基礎。

強大集中足以抵抗外來勢力之中國，對於蘇俄將爲最誠信之友邦。蓋中國對俄決無侵略之目的，一若目前俄國毫無侵略中國國民主權與利益之旨趣也。唯有強盛之中國，能採行光明磊落不因外強之利益或壓迫而損失本國利益之真實的國家政策。俄國所望於中國者，亦卽此獨立的國家政策。蓋在此種狀況之下，中國將能以友愛之態度，對待俄羅斯民族也。數年以來，中國政府與中國當局每月有對俄施以非友誼的措置之事實，但吾人在莫斯科均知凡此種種，皆非中國國民之真正民意，而爲受壓迫與嚇使之結果，有時甚至係列強對俄仇視之直接侵略行動。今日余須聲明者，乃外強勢力對於俄國，現已減至最低限度，且無論其仍存在，無論蘇俄仍受其敵視，中俄間恢復邦交親善之良知，既如是之強，則他國亦不能從中阻礙矣。

同時余願指明者，乃俄國對中國之旨趣，既不損及中國國民之利權，則無論如何，俄國決不輕予屏棄。余深信中國國民了解吾人對中國之與利權極易平等調和的真實旨趣，且

知必須予以承認。余尤深信在此辦法之下，中俄間決不至發生若何困難問題。

現余尙未熟識中國國內複雜情形，余決不以爲解決中俄問題前途，將因複雜情形發生障礙。在余來京前，在哈爾濱與奉天曾作逗留，每處對余皆有誠摯之歡迎。余曾與負責的中國政治家多人相晤，張作霖氏對余之接待，尤令余特別銘感。滿洲方面及中國其他各地，已承認對俄親善之必要。中國政府與各界，皆熟望早日建設對俄關係。余曾與張作霖氏相晤數次，在談話中曾得良好之印象，雖偶有可疑問之點，經在奉天逗留數日，已有相當之消除矣。當余抵京之際，國會代表，政府當局，各界團體，對余之接待，尤以學生對余之歡迎，更使余從速解決中俄關係之希望增強。最近列強因臨城事件之通牒，乃其對待中國國民態度之好例。中國對此前所未聞之苛求，無論任何派別，皆一致起而抵抗，余此時深爲敬服。余深信健全的國家觀念，將永遠抵抗擾亂中國種種之詭計。余甚願中國有一強健之政府，使各國無一敢再以臨城通牒中所載者向中國政府提出，且深信統一之結果，將使中國能有此種強健之政府。

此項宣言，娓娓動聽，國內青年，聞而傾心焉。吾國近數年來共產主義之所以廣於傳佈，以及一部分青年之所以甘心爲俄效奔走之勞者，胥皆受此宣言之誘惑也。

五、中俄協定

當加拉亨抵京時，我國已任王正廷爲中俄交涉督辦，使負責進行。王氏對加交涉，頗爲努力。中間雖因加氏發表一九一九年宣言之二次譯文，刪去交還中東鐵路一節，及外蒙問題無法解決，致交涉陷於停頓；但以一九二四年二月英意二國已正式承認蘇俄，而國內輿論又一致促王氏積極進行，王加間經多次之討論，至三月十四日始訂成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草案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草案十一條，及附件七種。旋因外交總長顧維鈞與正廷發生暗潮，而有簽字權限之爭執，中俄協定遂生波折。其爲顧氏所藉口者，則有協定中關於俄蒙條約，外蒙撤兵，及俄人在華教產問題三點。而加拉亨三月十六日限中國於三日內照協定草案正式簽字之緊急照會，亦爲挑起中俄間惡感而致外交停頓之一原因。顧

中俄交涉，先後歷時數載，今協定草案已成，而忽告破裂，實非雙方所願。故自三月二十日我國政府將王正廷督辦撤銷後，中俄交涉事務即改歸外交部接辦。四月一日，我國政府即照會加拉亨，表示可以草案爲基礎，參照我國所爭之三點修改或祇附加聲明了事。中間雖因加氏多方爲難，致交涉停頓月餘，至五月二十二日，雙方乃開始祕密交涉。主其事者，中國方面爲外交部參事朱鶴翔。朱氏日間在顧維鈞宅磋商，夜間則往加氏處交換意見，歷時十日，談判至二十次之多，俄代表始就我國所爭之三點略示讓步。雙方談判既就緒，顧氏乃召集特別閣議，報告交涉經過詳細情形，即呈大總統指令委顧維鈞全權簽字，遂於五月三十一日在外交部舉行簽字典禮，中俄邦交即行恢復。茲將當日簽訂之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聲明書七種，照錄於后：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1)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2)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3)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4)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協定條約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5)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6)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7)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8) 兩締約國政府，尤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9)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a.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

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b、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c、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d、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e、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f、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g、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

俄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曆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爲有效。

(10)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11)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12)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13)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14)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15) 本協定自簽字起，卽生效力。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1)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

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2）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3）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4）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5)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6)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7)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察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8)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9)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本協定及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10)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11)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聲明書七種

(1)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2)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3)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共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4)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5)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a.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

價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b、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c、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6)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7)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

下：

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上述之協定，遂成爲中俄間締結新關係之一種基本條約。此項協定，大體尙稱公允；惟關於中東鐵路及外蒙問題，蘇俄未能盡棄其侵略之念，爲可憾耳。

自中俄協定簽訂後，奉天廣州兩方面均因地位關係，先後表示能承認。旋廣州政府因與蘇俄有特別關係，即宣言以第三者地位維持中俄協定；奉天則始終持反對態度。經北京政府迭派鮑貴卿等前去疏通，均無效果。於是加拉亨鑑於中俄協定之履行非與東三省當局妥協不可，遂派代表赴奉與張作霖接洽局部交涉。

奉俄協定，經多次之磋商，費時三月餘，始於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祕密訂立於奉天。此項協定共七條，其第一條爲關於中東鐵路之十五項規定；後六條則爲一般的規定，先將

航權、國境、稅率與通商、宣傳等等規定一大略之範圍，而在第六條內則聲明所設立之委員會限六個月內竣事。（奉俄協定全文，詳見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東方雜誌二十一卷二十四號參考資料欄內。）此協定與前之中俄協定不同之點，大略爲：（一）中東鐵路六十年後由中國無條件收回；（二）中東鐵路事件由奉俄會商解決之。

北京政府得悉奉俄協定簽訂之消息後，屢向加拉亨質問，然皆不得要領。後北京臨時執政，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准外交交通兩部呈請，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爲中俄協定之附件；且於翌日，由外交部照會俄大使加拉亨，請其轉達莫斯科政府。

六、日俄協定與中國

自中俄協定簽訂後，日俄協定進行乃加速。先是，日俄兩國爲協商通好條約，各派代表會議於長春。中國政府恐其會議結果，有涉及中國領土主權及權利利益之處，乃訓令駐日公使向日本外務省聲明將來日俄會議時，如有涉及中國領土主權，或中國之權利利益者，

概不承認。旋得日政府覆稱，該會議所商議者，以日俄兩國間之關係爲限，所稱關涉貴國主權或權利利益云云之問題，決不發生等語。迨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我國政府因聞日俄協定行將簽字，即將上開各節，復向日本聲明，同日，並根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四條，將上開各節向蘇俄政府鄭重聲明。

日俄協定（內含條約七種即：基本協定一種，議定書兩種，附屬公文四種）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經日本全權代表芳澤謙吉，與蘇俄全權代表加拉亨在北京正式簽字。

該協定第二款與我國主權利益，關係至巨，茲特照錄如下：『蘇俄允許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樸資茅斯條約，依然有效。除樸資茅斯條約外，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前日俄間所訂各條約協定，由兩締約國隨後開會審查，依變更之情勢，得修正或廢止之。』

查樸資茅斯條約，係日俄戰爭後，前俄帝國政府與日本所締結之媾和條約，其中第五第六兩款（見上）之規定，顯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然依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四款規定，蘇俄政府聲明對於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如有妨礙

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歸無效。乃此次蘇俄與日本訂約，竟承認樸資茅斯條約有效，顯與中俄協定直接違背。我國外交部因於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根據上述理由，向蘇俄政府嚴重抗議，切實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蘇俄政府此種違背中俄協定之舉，不能承認。同日，並據上述理由，照會駐京日本公使。

二月二十六日，蘇俄駐華大使加拉亨送來覆牒，大旨謂：『樸資茅斯條約，中國政府已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與日本締結條約兩件，自行承認；且一九一五年中日復直接締約，將二十年前俄皇政府讓與日本之權利，從新基礎上另行確定。故蘇俄此次承認該約之存在，並不抵觸中國利益，亦不違背中俄協定之精神云云。』至日本公使亦於三月三日答覆我國，大旨謂：『查日本依據樸資茅斯條約所得之在滿利權，已於一九〇五年在北京所訂之中日條約中，經貴國承認，此項中日條約，在理不得因中俄間之協定以及爭議，而受何等影響云云。』

夫日俄二國，素抱侵略主義。俄自大革命後，對華雖曾宣言，拋棄已得之權利，及取消一

切不平等條約，然此不過爲俄人之策略，而欲博得我國人民之歡心耳，非有誠意與我國謀親善也。觀乎日俄協定之締結與夫俄人行事之乖謬，足證其然。

七、孫中山先生之聯俄容共政策

孫中山先生爲中國國民黨之總理，三民主義之發明家，中華民國之創造者。當民國五年，袁世凱卒，黎元洪繼爲總統，違法解散國會；中山先生乃復起師護法，組織護法政府於廣州，被舉爲非常總統。屢次北伐，成效不著。時俄國革命業已成功。中山先生鑒於俄國革命成功之速，遂細察其故，始知俄國共產黨有嚴密之組織，及嚴格之紀律也。中國革命之所以不能成功，以革命黨無良好之組織與嚴格之紀律故。是故欲革命之成功，宜先嚴密黨之組織。中山先生既洞悉此中主因，遂派蔣介石等赴俄實地考察，研究共產黨之組織及赤衛軍之訓練，以爲改組之準備。當先生在桂林督師時，蘇俄派代表馬林來見；民國十一年，先生派廖仲愷至日本與蘇俄代表會商，遂與蘇俄實行提攜。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蘇俄代表越飛來上海，與中山先生聯合發表下述之宣言（譯自 Woodhead 所編英文一九二四年中國年鑑）

孫逸仙博士與蘇俄派至中國特命全權大使越飛授權發表下記宣言。當越飛君在上海時，與孫逸仙博士爲數度之談話，關於中俄間關係披歷其許多意見，對以下各點，尤爲注重。

（1）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爲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國民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賴乎俄國援助也。

（2）爲明瞭此等地位起見，孫逸仙博士要求越飛再度切實聲明，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俄國對中國宣言列舉之原則。越飛君因此，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即俄國政府準

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

（3）因承認全部中東鐵路問題，祇能於適當之中俄會議解決。故孫逸仙博士以爲現在中東路之管理，事實上現在祇能維持現狀，且與越飛同意，現行鐵路管理法，祇能由中俄兩政府不加成見，以雙方實際之利益與權利，權時改組。同時，孫逸仙博士以爲此點應與張作霖將軍商洽。

（4）越飛君正式向孫博士宣稱，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孫博士因此，以爲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緣爲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現政府，無力防止，因俄兵撤退後，白俄反對赤俄之陰謀與敵抗行爲之發生，以反釀成較現在尤爲嚴重之局面。

此項宣言，關係重大，而其中尤以第一條爲最重要。第一條之意義，簡言之，即蘇俄全權代表，對於國民黨主義上不採用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爲明確之諒解與承認。以後共產

黨員之加入國民黨，與夫蘇俄事實上之幫助國民黨，皆根據於此。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之改組，本有拋棄普通政黨政策，重行建設革命方針之意，且欲改變以前之專重軍事政治政策，轉而注意民衆之團結。共產黨頗與此旨相合，且同屬革命的黨，故有容納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勢。當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開會時，中山先生提出一議案即：容許中國共產黨黨員全體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經大多數代表贊成通過。當時有馮自由等提出反對。中山先生以共產黨員無條件屈服國民黨，願遵奉國民黨之三民主義，故不聽反對派之諫止。且常對國民黨解釋曰：「容共並非國民黨去投降共產黨；是要共產黨來幫助中國國民黨做革命工作。」

要之，中山先生主張聯俄，是因蘇俄能首先廢除不平等條約，共同去打倒帝國主義者；其主張容共，則因共產黨亦係革命的黨，希望其能幫助國民黨來做革命工作者。是故，中山先生排除一切艱難，定此聯俄容共政策，其目光之遠大，思想之超羣，誠非尋常人所及望其肩背。至於俄人蓄意侵略，與夫共產黨之陰謀破壞，則非中山先生意料所及焉。

八、中俄會議

中俄協定第二條，曾有『兩締約國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等語』之規定。然因種種關係，延至民國十四年三月初，北京政府始下令任命王正廷、鄭謙爲中俄會議之督會辦，中俄會議，方着手進行。在此會議未正式開幕以前，有一事須敘述者，卽外蒙撤兵問題是也。依據中俄協定，蘇俄政府已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則其駐在外蒙之軍隊，自應悉數撤退。三月六日，俄大使加拉亨照會北京外交部：『蘇聯政府得蒙古當局之同意，開始由外蒙撤兵，業已撤盡，希望蒙境不至再有赤軍必須入境情形，及對蒙古爲和平的了解。』

是項照會，殊不足以取信。四月十日之新聞報載有一則關於蒙事之新聞，茲特照錄於下：『中俄自恢復邦交以來，關於外蒙撤兵問題，雖在中俄協定內明白規定，惟近觀俄人圖蒙野心，尙未稍戢，所有駐防蒙境軍隊，迄今尙未有撤防準備。此間接坐俄偵報，稱蘇俄在外

蒙，實力至爲雄厚，卽庫倫一處，駐有俄軍亦有三千餘人，其餘各要地，亦均有重兵防守。現雖日日佯言撤兵，而探其舉動，殊難取信。近俄政府欲使俄軍詳悉外蒙地理起見，由上烏金斯克起，經恰克圖，買賣城以至庫倫各地，所有駐防俄軍，時常令其換防，並在各該地方實地操演，俾明形勢，以防不虞。一面利用外蒙青年黨，反對我國派兵接防，以資牽制。所有蒙兵，現均聘任俄國軍官訓練，於軍事知識，似較進步。但蒙兵程度太低，語言隔閡，教授時甚爲困難。彼所得者，不過技術上之皮毛；至若高深科學，非但不能領悟，而俄人亦不克輕易授與。卽蒙軍現所持之槍械，雖純由蘇俄供給，然考其實際，悉多窳敗，且均係重價購入，徒具形式，毫無實用。蓋俄人對蒙心理，迄未弛懈，深恐蒙人羽毛一豐，或將反噬，與其遺他日之患，不若出以敷衍手段以愚之。其所以竭力聯絡者，不過爲吸收外蒙之金錢物產，並據此以抗我國，初無若何誠意對蒙也。至於外蒙之青年黨，對於蘇俄之侵略計劃，及四五年來搜括蒙人財產之事實，竟置之不顧；仍一味醉心赤化，執迷不悟者，其原因雖由於智識薄弱，然其最主要者，則當初我國對蒙方針，未從文化入手，以致蒙人不知道德倫常爲何物故也。因此，蘇俄之共產主

義，乃致乘隙而入。於是一般血氣未定之外蒙青年，竟視若神聖，信仰若狂，無怪其一經外誘，遂致不可收拾矣。故我國不欲收回外蒙則已，如欲仍隸我國，則於文化方面，及正誼明道之設施，似宜三致意焉。」

觀此，可知蘇俄之撤兵，毫無誠意，其於三月六日致我外交部之照會，不過欲藉此以欺騙世人而已。五月中旬，又有俄人指揮外蒙兵隊侵入新疆省阿山道境內之事發生，雖經我外交部迭向俄大使加拉亨交涉，然皆不得要領。蓋外蒙自二次獨立以來，政權均操在俄人之手，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矣。外蒙撤兵事既已述畢，茲再進論中俄會議。

北京政府於三月初任命王正廷鄭謙爲中俄會議督會辦後，即着手籌備，至四月九日，中俄會議督辦公署成立，王正廷鄭謙同時就職。即訪俄大使加拉亨商議開會事宜。然加氏對此，殊無誠意，恆藉詞推諉，致交涉無從進行。五月中旬，中東鐵路有「九四命令風潮」之發生。

查中東鐵路前因訂奉俄協定而改組，所推出之新董事，中國方面爲鮑貴卿（兼總董

及督辦，袁金鎧（兼坐辦），劉哲，范其光，呂榮寰五人；俄國方面爲伊萬諾夫（兼副總董及會辦），等五人。俄董頗專橫，與華董時有齟齬。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中東路督辦鮑貴卿布告會辦伊萬諾夫前所下：『自六月一日起，凡非註冊爲中國公民或蘇俄公民之職員均予開除』之命令，應作無效。於是交涉以起。二十三日，加拉亨遂向北京外交部抗議，指鮑貴卿十九日之布告爲違背中俄協定，要求以新董事長代鮑，取消鮑所發布告，立即開除非中俄籍之職員，並禁中東路華員袒護帝制派。另有一照會，則抗議中國軍事當局助成白黨尼查伊夫在哈爾濱誘招俄童當兵，其目的在與蘇俄爲敵，請依法追究該軍事當局，將被招俄童悉行交還父母，並立行停止招募。迨六月六日，由俄領格蘭德居間調停，伊萬諾夫所發第九十四號命令不實行，另用命令撤無中俄國籍職員二百餘人，其事遂寢。

中俄會議督辦公署成立數月，因加拉亨之拖延推諉，致毫無成績可言。八月二十日，王正廷督辦因事赴滬，加拉亨忽於翌日以電話通知外交部，謂本人將於本月初返國，頗願於返國之前，舉行中俄會議開會式。中俄公署得訊，當卽由坐辦孔祥熙急電滬上，促王卽回，王

復電以二十五日準趕回京，囑通知加拉亨，於二十六日上午舉行開會式。二十四日，我方備就開會通知，於下午三時由外交部送往俄使館。翌日，加仍無表示。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二十分，王果如期回京，詢知加狀，即於當日下午五時，馳往俄使館晤加，詢其究竟。加堅謂彼未嘗確定二十六日上午舉行開會式，結果仍以請訓於莫斯科政府爲辭，王不得要領而出。二十六日晨，段執政召王正廷入府，詢中俄會議開會式事，並命王再訪加拉亨，請其注意中俄邦交。王十一時許，再至俄使館，王語加，中俄懸案久擱，亟待解決，今貴大使出京在卽，段執政與人民咸盼先舉行中俄會議開會式，若並此而不解，則中俄親善，殆無法維持，且益將啓外來之攻擊。加至是，方允當日晚七時於外交部大樓舉行開會式，而加之行期，則改在廿七日晚。中俄公署成立以來已四閱月，至是始勉行一開會式，茲將王氏所致開會辭錄后：

「中俄邦交，自去年大綱協定，卽已恢復。各項細目，尙待解決。依據中俄協定，本應於該項協定簽字後一個月，舉行正式會議，以種種窒礙，事與心違，至今年餘，終未實現。……今於雙方誠意商洽之結果，於今日舉行開幕典禮，成立第一次正式會議，雖貴大使因公回國，各

項專門問題，仍可於兩國分委員會，從事討論云云。」

吾人就此段事實之經過觀察，加拉亨於中俄會議之無誠意，至爲明瞭。聞加當王正廷赴滬之後，曾偵知王氏非短時期內可回京，故意放出中俄會議可以開議空氣。王若不及趕回，則遲延之責在中國，加正可大放厥辭。詎意王乃迅速趕回，致反弄假成真。蘇俄對華親善之徒託空言，觀此益信。

依據中俄協定，則中俄疆界問題，中東鐵路問題，華商盧布損失問題等，均須在中俄會議中討論。九月六日中俄會議公署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爲顧問，令辦理中俄會議駐奉辦公處。然自加拉亨歸國後，中俄會議卽行停頓。至十一月二十八日，中俄委員會始開非正式會議。十二月一日，加氏回任。嗣後委員會會議，進行尙稱順利，惟不久中東路又發生問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中東鐵路護路軍六十名奉令剿匪，俄局長伊萬諾夫不允照向例免費運送，遂發生爭執。伊萬諾夫令南段長春，哈爾濱間停止通車，護路軍亦制止東段車輛之開駛，並拘捕俄副站長，護路司令張煥相且向路局抗議。十九日，張煥相下令路員照常通

車，伊萬諾夫則密令各站不准開行。北京俄大使加拉亨以中國軍隊強制開車，向外交部提出抗議。二十二日，中東路南段由護路軍隊強制開車，伊萬諾夫因密令路員罷工，為護路司令張煥相派兵拘捕。翌日，加拉亨向外交部及張作霖抗議，請釋放伊萬諾夫及停止中東路軍事行動。俄赤軍已準備動員，張作霖亦令吉黑軍隊取積極軍事動作。雙方形勢，極為險惡。

二十四日，北京外交部依據張煥相報告，電令駐俄代辦鄭延禧向俄外交部聲明伊萬諾夫被捕之罪狀，如須釋放，應向俄政府要求充實保障，並請撤除其職務。惟俄外交部已訓令加拉亨向我外交部及張作霖方面遞最後通牒，限三日內釋放伊萬諾夫及恢復中東路秩序，段執政與外交總長王正廷均電張作霖慎重處置，切勿引起國際糾紛。是晚，張作霖與蘇俄駐奉總領事商定辦法如下：（1）釋放伊萬諾夫及其他鐵路官員；（2）恢復鐵路車務；（3）中國運兵費由中東鐵路餘利內中國應得之部分轉帳；（4）運兵按照鐵路規則；（5）鐵路所受之損失及其他要求，稍緩再議。二十五日，伊萬諾夫釋出，形勢遂轉緩和，中東路事件乃告一段落。三十日張作霖且將張煥相免職，而調吉長鎮守使丁超繼之。至伊萬諾夫則

於四月十九日由中東鐵路理事會下令免職，以葉米沙諾夫繼任。

三月十一日，中俄會議之賠償委員會開會，中國委員提出之三十四萬萬盧布損失案，俄委員完全否認，中國委員以俄國歷次宣言及中俄協定爲根據，堅決要求照案賠償。四月二十七日，賠償委員會繼續開會，貨物損失案大致審查完竣。嗣後又曾開會數次，要求俄方於最短時期內實行賠償已經審查完竣之貨物損失，然因俄方之狡滑，致不得要領。

至於奉張，則與加拉亨惡感頗深，故屢派張國忱至奉天俄領事館交涉撤回加氏。蘇俄政府鑒於伊萬諾夫加拉亨等在華感情不洽，特派謝列布略闊夫等東來疏通。四月二十一日，謝列布略闊夫與張作霖會見，協議中東路問題。張提議縮減鐵路管理局長權限，中俄職員平等採用，經濟財政權委託理事會等三項。五月廿一日，奉天與俄代表謝列布略闊夫開正式會議，討論中東路問題。後繼續開會，俄方提出下列條件：(1) 要求奉方將撤回加拉亨之原議取消；(2) 奉路沿線警察市政及其他行政機關，皆須聘俄人爲高等顧問，並將市政參事加入半數俄員；(3) 承認在滿洲組織路業同盟；(4) 解除中國各機關任用之白黨及

募集之白黨軍隊(5)撤廢東路督辦署(6)通用蘇俄政府發行之紙幣(7)北滿迄中俄邊境，須由中俄兩國軍隊共同警備(8)俄政府及東路附屬財產，須一律返還。以上各條均被奉方拒絕。因此，奉俄會議日漸停頓。六月七日，奉方楊宇霆宣告停止會議，俄代表準備回國。及七月二日，奉俄會議重開，俄代表謝列布略闊夫回奉出席。旋因奉方提出加拉亨先行離華之議案，會議復停頓，俄代表斡旋無效，即返國。

七月三十一日，北京外交部電駐俄代使鄭延禧，令正式向俄外部提出撤回加拉亨之要求。九日，鄭延禧報告俄外長答覆，謂須在中國正式政府成立之後方可交涉。十二日，北京外交部又電令鄭氏再向俄外部催速撤換加拉亨。蘇俄政府無奈，遂令加拉亨回國。八月三十日，加函外交部，謂將於一星期內回俄，請發護照。我外交部允之，加氏遂於九月十日啓程返國。

時中俄會議督辦公署已取消；另由外交部組織中俄會議委員會代之，而以次長王蔭泰任委員長，且宣布在北京設商務、法律三委員會，在奉天設中東鐵路、松黑航權、債務

賠償三委員會，即任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爲副委員長主持之。此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北京外交部會一再照會俄大使館，催開中俄會議，及要求先派員開分委員會；然因俄方之無誠意，及國內政局之不安定，遂致毫無結果焉。

九、北京俄使館黨案

自加拉亨返俄，赤爾尼來華後，北京對俄交涉，除鮑羅廷夫人及俄輪被扣留一案外，餘無他事可紀。迨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遂有轟動一時之俄使館黨案發生。

蓋自中山先生之容共議案通過後，共產黨遂得大肆活動。然共產黨之主張與手段，究與國民黨不同。共產黨主張階級戰爭，無產階級專政，廢除私有財產制度，與國民黨之主張全異。全民革命，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有異。兩黨之合作，本爲難能之事，而欲共產黨拋棄其主張，完全服從國民黨之主張與政策，尤爲絕對不可能。考共產黨之所以願加入國民黨者，以己黨勢力未厚，多數國人猶怕聞「共產」二字，不能作公開之宣傳，故欲借國民黨之名義，暗中

宣傳己黨之主張，漸次擴張其勢力，非真肯解散己黨，拋棄己黨之主張與手段，以奉行國民黨之三民主義也。故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以後，共產黨之幹部組織，依然獨立，直接隸屬於莫斯科之第三國際，不受國民黨黨義之拘束。

自中山先生逝世以後，國民黨與共產黨暗鬪日烈，而共產黨之陰謀亦日益顯著。北京俄使館，實爲中國北部共產黨之總司令部，共黨首領李大釗等居之，久已成爲公開之祕密。凡反對蘇俄與反對共產黨者，銜之久矣。本年（民國十六年）三月間，北京發生大捕學生案，實爲搜查俄使館一案之先聲。未幾學生運動之重要分子，多已遷入俄使館居住，益促當局之注意。李等在內，固已戒備甚嚴；然四月六日之事，迅速而機密，實爲李等所不及防。

先是，奉天方面辦理茲案，派人商之駐京其他各公使，公使皆無異議。惟謂中國軍警入交民巷，係（即公使館街）係屬違反辛丑條約，所關殊鉅，宜由外交部出面協商，較爲鄭重。乃由安國軍總部通告顧維鈞，顧不敢負此重責，下其事於屬員，咸推諉延宕，久無定議。時適京津謠言大熾，外人紛紛撤退，中外咸目俄使館爲陰謀策源地。奉方乃決定自負責任爲斷。

然之處置，更派人商之英法兩使，兩使初有難色。奉方代表謂吾人前方正與敵人對壘，今總司令部所在地即有敵人之一大本營在，其危險孰甚。無論如何，非辦不可。兩使乃謂事涉變更條約，容約辛丑條約國各使會議，會議結果以相當條件，許可中國軍警前來，至具體方法，委託領袖荷使主持。由是乃成安國軍總部與荷使之交涉。其事均極秘密，除關係國公使本人而外，其他館員，知者絕鮮。安國軍與荷使商定辦法後，五日晚間，總部乃召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至，授以方略，定翌日早晨準備軍警人員，赴東交民巷備用。便衣人等則以帶紅線爲記，同時令其備一正式公文，聲稱使館界內遠東銀行中東鐵路辦事處庚款委員會等處有黨人陰謀暴動機關，事機迫切，立須搜查，請予許可等情。六日清晨安國軍總部外交處長吳晉赴荷蘭使館指揮，十時以前，人已齊集，十時二十分由荷使就警廳公文簽字，隨即着手搜查。以路徑不熟，事前曾倩熟習者爲之畫圖，入門以後，軍警遂按圖把守。搜查結果，拘獲共產黨人李大釗路友子等六十餘人，檢出關係蘇俄赤化中國之重要文件多起。當是日下午二時軍警正在搜查時，俄使館武官室，突然起火，蓋欲燬滅文件證據也，旋經消防隊馳往，即行

救滅。

事後，北京外交部即向俄代使抗議，根據所獲各種證物，以俄使館容留共黨，違背國際法及中俄協定爲理由。七日早，蘇俄駐京代使以軍警會搜及武官室，亦向我外交部抗議。領事官亦因軍警搜查時，越出約定範圍以外，表示不滿，故向外交部抗議，然此僅爲表面文章，無關重要也。

嗣蘇俄代理外交委員長於九日向中國駐莫斯科代辦鄭延禧，致嚴重之抗議，提出要求四項如下：(1)中國軍警應即自武官室等處撤退；(2)被捕之俄使館館員及蘇俄經濟調查處職員應予釋放；(3)武官室內攜去之各文件即予交還；(4)軍警攜去之物應即交還原主。且謂在未得滿意答復以前，擬撤回駐京俄大使館云云。

蘇俄政府於九日向鄭延禧抗議後，北京俄使館館員及俄代使赤爾尼等預備離京歸國。十一日以後，俄使館三次開列名單請外交部發給護照，外交部均一一給與。十九日晨，赤爾尼及館員二十餘名，乘車出京，取道奉天，哈爾濱回國。同時外交部對七日俄代使九日俄

政府之抗議，亦於十六日駁復。當日下午四時，即致電鄭延禧，令其轉致俄政府。其內容對於蘇俄所要求四項，完全拒絕，並以蘇俄抗議原文尙未到京，將來當更有較具體之辦法。茲錄誌大意如下：

（上略）本月十日電已收到。本部對蘇俄政府之正式答復，須俟全文寄到以後，茲先申明中國政府之意見如次：查外交官之享有治外法權，並非絕對無限；苟駐使有不法行爲時，即不能得國際法之保障，其附屬機關，自更不待言。且搜查使館，各國不乏先例，蘇俄政府前亦曾有同樣之事。此次中國軍警搜查俄舊兵營，係因亂黨在內，組織機關圖謀推翻政府，擾亂治安，此實明違反國際公法，及中俄協定，不得已方根據國家自衛之發動而實行搜查。搜查結果，獲得重要亂黨及黨員起事時所用旗幟印鈐名單及各種證據文件，其他多數軍械，各種機關槍子彈，及私與亂黨通謀之證據文件等。此皆在蘇俄大使館管轄下或有密切關係各機關內所得。蘇俄大使館殊不能辭庇護亂黨，圖謀擾亂治安，及推翻駐在國政府之責任。此次中國軍警對蘇俄大使館本身，未加搜查，實屬特別優容；而蘇俄政府反指謂係出

違法暴行，殊堪驚詫。現在中國政府正審問檢察犯人及物件，俟審問檢察手續終了後，自有相當處置。在此審問未終了前，中國政府應保留將來一切處理之權利，蘇俄政府所要求四項殊礙難允諾。（下略）

俄使雖已回國，然北京政府駐俄代辦，當局並不令其歸國，故北京政府與蘇俄之外交關係，仍得以繼續維持。

十、國民政府之對俄絕交

民國十五年七月間，廣州國民政府出師北伐，節節勝利。自兩湖江西先後克復後，共產黨員活動甚烈，黨勢益大，宣傳共產主義亦愈甚，具有壓迫排擠純真國民黨員之勢。純真國民黨員甚為憤激，排共之進行亦愈甚。十六年三月，蔣介石在南昌總部有激烈之演說，謂：『現在共產黨黨員，事實上有許多對國民黨黨員加一種壓迫，表示一種強橫的態度，並且有排擠國民黨黨員的趨向，使得國民黨黨員難堪。這樣，我更不能够照從前一樣的優待共

產黨了。我是國民革命的領袖，並不僅是國民黨一黨的領袖。共產黨是中國革命之一部分，所以共產黨黨員有不對的地方，有強橫的行動，我有制裁的責任及權力。『國民黨領袖方面雖有此種表示，共產黨並不稍讓，把持武漢國民政府，仍積極進行。迨滬寧相繼克復後，竟有不利於國民黨及國民革命之陰謀，於是純真國民黨員不能復忍，遂有清黨之舉。』

四月十五日，國民黨要人召集中央全體執行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於南京。監察委員吳稚暉遂呈舉發共產黨謀叛之文於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遂咨文中央執行委員會，請以非常緊急處置。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於接到監察委員會之咨文後，即決定遵照監察委員會議決辦法，咨請國民政府知照軍警機關以非常緊急手段，實行驅共，於是兩廣，閩，浙，蘇，皖等省，遂有清黨運動之發生。清黨以後，共產黨之主要人物，或被捕殺，或被開除黨籍，而命令通緝，政治顧問鮑羅廷與軍事顧問嘉倫，亦均被解雇返俄。國民黨勢力範圍以內，決不復容共產黨之再行活動矣。

然未幾宜興蘇常一帶共黨暴動，而海陸豐殘殺尤甚，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有被共黨占

領之舉，放火屠殺，其殘暴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此次廣州事變，俄人實爲主動。據時事新報十二月十二日香港電：俄人克夫捷今日由滬抵粵，在俄領事館召集軍政會議，議決（一）以教導團指揮工農軍肅清非共軍隊；（二）設置勞農政府；（三）擁戴左派，使國民黨內部生變。南京國民政府因廣州共黨之暴動，蘇俄領事館雖有供給煽動之形跡，對於蘇俄在華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不能不加取締。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下命，略謂：「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恆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疊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卽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變驟起，共黨占領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籍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蹤指示之地，遂致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卽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爲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卽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應一律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十五日，國民政府外交總長伍朝樞分令各省交涉員會同地方官，對蘇俄國營商業機關，銀行，商店，輪船公司，勒令停業。上海方面之公文，是日下午五時送俄領事館，同時以護照給俄領事，限一星期內出境。上海交涉員郭泰祺布告俄僑應領執照，願返國者應領護照，均限一週內請領，違則處罰，白俄未註冊者同時註冊。十五日俄領事館由租界派捕澈夜監視。旋駐滬俄領事館館員等二十二二人於二十日搭輪經由日本赴海參崴。至上海俄總領事則於二十四日離滬返國。

蘇俄政府對於南京國民政府絕俄之舉，已引起甚大之反響。外交委員長齊吉林即電命駐滬俄領（時俄領尙未歸國）通牒上海交涉員，大致謂蘇俄政府，固未曾承認所謂南京政府者，故本月十五日南京政府對駐滬俄領事通告，亦當然不承認。蓋一九二四年締結之中俄條約，乃係與北京政府所簽定，在於上海及其他各地，駐華俄領事均根據於該條約，而經北京政府之承諾設置，南京政府毫不能容喙也。上海華方當局，並各地華方當局，均有須尊重俄方領事之義務。故南京政府驅逐俄方領事之宣言，將必為在南京掌權並勾結帝

國主義國家之軍閥所利用，不平等條約之桎梏，益加強固，在逆料之中。蘇俄政府斷乎否認十五日通告內稱，俄領事並商務公館久已化爲宣傳赤化及共黨策謀根據地之風說。至駐粵俄領事，親自指揮粵省農工革命運動之說，尤爲毫無根據。吾人迄今並無接得俄國官吏曾參加中國農工革命確實消息，茲特嚴重聲明。比年以來，帝國主義國家均以爲中國國民之革命運動，純由外力嗾使所致，而南京政府亦已爲反革命的壓迫階級，於此帝國主義國家已完全遂得其志。蘇俄政府刻對於今次上海華方當局態度，深引爲遺憾，而且於中國國民並國家利益極爲有害，其由對俄絕交所獲之結果，華方必可悔悟也云云。

此段通牒，將俄領事曾參加粵變之說，完全否認，但未舉出何種反證。而在俄之宋慶齡，亦電蔣介石，反對與俄絕交。茲將來電錄下：「上海蔣介石先生大鑒，余正擬由俄返國，適聞先生提議與俄絕交，驅逐蘇俄領事，此舉如果實行，非惟自殺，實使黨國孤立無援，後世歷史上將以君等爲誤黨誤國之罪人。果使君等尙具幾分先總理之遠大眼光，或猶記憶先總理臨終遺囑與蘇俄合作之命，何以似此瞑目自投陷阱，致自誤而誤國，望君等靜心三思，翻然覺

悟，緩行前議。否則余因不得已，祇得暫留此間，以表示反對此種無道義之自殺政策。至於君等以為疑難糾紛者，余深信俄國可與我國和平商洽解決，使革命成功也。」

蔣得電後，即復一電如下：「（上略）至對俄絕交，純因俄人利用共產黨匪徒彼此在粵勾結，焚燒搶掠，殺人如麻，城市為墟，致國人憤莫能遏，是以有此提議，中正等自當負其全責。此中功罪，以夫人遠在蘇俄，於未明真相以前，請勿遽下評判，俟回國實地審察，自能明其真相。中正確信千秋後世之定評，必以蘇俄為實行其共產主義起見，故近年來對於先總理之主義與政策，種種詆毀，不遺餘力，足證其假意與我合作。此間多數人意見，以夫人為本黨女忠實同志，現被羈留俄國，此次來電，必非夫人本意所主張，依常情而論，夫人此時理應回國。如夫人有何意見，應請回國考察事實後，再行發表主張，以免遠道受人朦蔽云云。」

國民政府對俄態度，極為堅決。伍朝樞對俄外長齊吉林之抗議，曾發表反駁之聲明書。而蘇俄亦已商請德國代管蘇俄在華南之事務；同時在國內各大都市特開為此事之示威運動，且有在華設立武裝暴動機關之計畫，可知蘇俄之對華陰謀，猶方興未艾也。倘蘇俄能

拋棄其對華之陰謀與侵略，及中止其在華之共產宣傳，則國民政府甚願與之提攜，共圖東亞之和平，極盼蘇俄之及早覺悟焉！其時國民軍總司令蔣介石因大阪朝日新聞新年徵文，遂作一論文寄登該報，於國民政府對俄絕交事有所說明，茲特照譯如下，即作為本書之結論：

「一九二七年末，國民政府宣言對俄絕交，似頗喚起東方人士之注意。惟吾人有須聲明者，吾儕之對俄絕交，僅與俄共產黨斷絕關係，而於中俄兩國人民間之感情上，並無變動。蓋就東亞大局言，中日，俄三國之相互關係，極為密切，此三國當然繼續親密之友誼。中國國民黨過去之希望與政策，均由此出發。今乃不得不宣告與俄絕交，殊屬憾事，亦東亞大局上之最大不幸事也。國民黨總理故孫中山先生立論亦持此意見，一方希望與同文同種之日本國民相攜，而負東亞平和之責任；他方對俄，因該國援助中國國民革命，且首先取消對華不平等條約，尤有好感，冀其永為中國國民革命之良友。而近數年來，俄國人士中足副我儕此種期望者甚多，我儕同志，同深感謝。此次絕交，決非訴諸既往，一味抹殺此輩俄人諸氏之

功績，所憎者唯彼第三國際指揮命令中國之共產黨，努力破壞中國國民革命，尤其欲舉全力打破我國民黨之一致團結耳。

「試觀中國各地之俄領事館事實上等於第三國際之支店，同時亦爲中國共產黨員陰謀之巢窟。中國國民黨爲自衛計，爲完成中國國民革命計，爲實現三民主義計，且爲東亞和平計，揮淚而出於斷然之手段，非當然之舉歟。如駐華俄領事館持如在日本之謹慎態度，不援助共產黨擾亂政局，干涉中國內政，則中俄兩國間之友誼交情，固可依然一貫也。

「俄國如改其態度，縱一時斷絕國交，而隨時恢復舊狀，非不可能，且甚易。吾人特以對俄絕交爲外交上之一種手段，而國民黨對於俄國人民，衷心永不忘其援助中國國民革命，又對於將來之期望，亦實多端。吾人出此手段之唯一目的，在完成中國國民革命，解除民衆痛苦，甚望俄政府諒解此節。如依於俄國此種覺醒，而中止在華之共產宣傳，實爲至幸之事，而於東亞平和上，亦將有莫大之利益。要之，此次對俄絕交，純爲不得已之自衛手段，並無政略意味。吾人唯欲努力完成國民革命，除其障礙，此外別無他意。余最後所欲言者，即確信

殲滅俄國式之共產主義後，始得實現三民主義，完成中國國民革命，東亞平和乃漸得確實之保障。」

